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基金簡介】(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12,195,669.25 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6,156,654.93 個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三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惟本基金仍將因應贖回款需求、控制債券違約風險或是適度增進投資組合之收益投資效率進行調整。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平均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三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三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閉鎖期後(即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開放投資人申請買回，但基金到期日前之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計算)，並歸入本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均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三) 本基金成立屆滿二年後，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時，經理公司得投資短天

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同時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二年(含)以內之債券。

- (四)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可投資具私募性質之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型債券包含下列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等。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五)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六)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因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並且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5~27、29~32 頁。
- (七)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之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經理公司備有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近 12 個月內之收益分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http://www.jkoam.com> 下載之。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koam.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刊印

一、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06號9樓

網址：<http://www.jkoam.com>

電話：(02)2750-555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王皓正

職稱：代理總經理

電話：(02)2750-5555

電子郵件信箱：cs1@jkoam.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46號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456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3503-04, Cambridge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網址：<http://www.incomepartners.com>

電話：(852) 2169-2100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地址：225 Franklin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SA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王照明、李秀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zh.html>

電話：(02)2729-6666

(九)信用評等機構：無

二、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http://www.jkoam.com>、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商品，故無受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四、申訴管道與意見回覆方式：

(一)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如果投資人對經理公司有任何交易疑慮或未盡風險預告之爭議事件時，可透過來電、E-Mail、書面來函(郵寄或傳真)或親臨經理公司等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經理公司定將負責處理。

1.電話申訴：投資人之可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內致電經理公司電話客服中心免費諮詢電話(0800-818-899)，經理公司將由專人受理爭議事件之申訴，並依據客戶服務規範負責處理。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cs1@jkoam.com。電子郵件內容應記載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

3.文書申訴：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收件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書面來函應記載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

經理公司專責調查申訴之處理人員，將視申訴內容調閱必要文件及多方面蒐證調查，研擬處理方案，妥善處理申訴相關事宜。處理過程中，會於收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目前處理狀況詳細告知客戶，申訴案件之最後處理結果，將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主動回覆客戶。

(二)投資人就金融消費者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8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8
四、基金投資：.....	22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29
六、收益分配：.....	32
七、申購受益憑證：.....	32
八、買回受益憑證：.....	35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6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8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8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8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8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49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9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9
七、基金之資產：.....	50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0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6
十三、收益分配：.....	56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6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6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7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8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8
十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59
二十、基金之清算：.....	59
二十一、時效：.....	60
二十二、受益人名簿：.....	61
二十三、受益人會議：.....	61
二十四、通知及公告：.....	61

二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2
一、事業簡介：	62
二、事業組織：	66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5
四、營運情形：	80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81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82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4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90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92
五、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3
六、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3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94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3
【附錄三】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附錄四】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9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212
【附錄六】最近兩年度之基金財務報告書	216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16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237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112,195,669.25 個受益權單位。
 -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16,156,654.93 個受益權單位。
3. 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壹拾元)乘上基金成立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取得。
 -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壹拾元)乘上基金成立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取得。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4.4565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0.9470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拾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壹拾元。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24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六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至或有信託契約記載之應終止情事發生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本基金存續期間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地區包括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及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家包含中國、香港、印度、韓國、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加拿大、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匈牙利等國。

2. 投資標的：

詳見【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其中，本基金以投資於海外有價證券為主，投資標的分別聚焦於中國、香港、韓國、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加拿大、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匈牙利等國家或機構於中國境外市場發行之主權債券及公司債券、或是銀行於債券市場發行之相關債券為主。除此之外，並且搭配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公司債券與美元計價的主權債券為輔，新興市場債券則以分散性投資於下列國家，如中國、香港、韓國、印度、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匈牙利等。

(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

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B.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D.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地區包括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及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
- E.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A.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債券」係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a.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定義，平均國民所得為低度所得(lower 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lower middle income及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
 - b. 依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所定義之新

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以及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所包含之國家或地區。

- c. 依據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及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之成份國家或地區。

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上述所列所得分類標準、新興經濟體國家或地區或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之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所得分類標準、新興經濟體國家或地區或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兩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B.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 A 目所述「新興市場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C.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D.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4)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C. 受外匯管制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D. 美元兌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E.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本項第(3)款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7.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8.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9)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0)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4)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9.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0. 第 8 項第(7)款至第(8)款、第(11)款至第(17)款及第(19)款至第(22)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8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8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將借重在此類產品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海外顧問-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td.，以下簡稱「弘收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其新興債券市場團隊投資經驗和能力，參酌債券類別、基金存續期間、與債券信用情況等因素，決定相關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1. 投資策略：

- (1)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為三年到期之基金，透過投資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標的，以買入並主動管理風險策略方式進行操作。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其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控管為主要策略，經理公司將審慎評估全球新興市場債券之投資價值，選擇具有較佳收益且違約風險較低之債券進行投資組合配置，透過債券還本付息特性累積收益，惟本基金仍將因應贖回款需求、控制債務違約風險或是適度增進投資組合之收益投資效率進行調整。原則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海外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中平均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即三年期)為主，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

(duration)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在此同時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格波動亦將逐年降低。

- (2)債券類別篩選：主要就主權債券、類主權債券、企業債券和跨國組織債券等各種不同的債券類別的基本面和投資價值進行深入分析，針對發行機構產業的成長動能、相關債券及其發行企業的營運狀況與方針、財務政策與彈性、現金流量、獲利前景、資本結構等進行分析，從中篩選出在合理投資風險下相對具投資價值的標的。
- (3)債券信用風險之判斷：除前述因素外，針對新興市場不同國家/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投資進行資產組合配置，亦需針對投資標的之信用進行評估。經理團隊在購入標的前，針對標的之信用或違約風險進行評估，考量包括並且不限於國家經濟成長動能、財政收支狀況、流通在外債券餘額、還款期限分布、匯率狀況、貨幣政策方向、政治穩定度、債信評等等，來進行債券之信用風險評估；在企業債券風險評估方面，則會綜合考量企業營收成長、現金流量、債務比率、債信評等、債券發行條件等，來進行企業債券之信用風險評估；在類主權債券風險評估方面，由於類主權債券雖具有政府機構的一定信用支撐，惟並不保證政府必然會介入該債務最終的清償責任，因此，個別債券信用風險之評估將綜合考量發行人實際償債能力，以及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與必要性，上述評估國家風險與企業風險之各因子皆適用於類主權債券的風險評估。透過嚴謹的評估及投資流程，降低投資組合標的發生信用風險(信用風險包含債券違約風險、信用利差擴大風險以及債券降評風險)之機率。此外，亦將納入參酌相對投資價值、市場供需面的狀況等因素，進行相關之資產組合配置。
- (4)本基金將參考本基金海外顧問弘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信用分析管理系統，進行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監理與風險控管，確保本基金所有投資策略皆獲得全面及有效率地管理。

2. 投資特色：

-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海外固定收益證券，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讓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可以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而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到期前因政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並不影響債券到期時的償付金額。
- (2)控管利率風險：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定為三年，中短天期的投資組合可降低利率風險衝擊，且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將隨愈接近基金到期日期而降低。
- (3)控管違約風險：本基金以主權債券、類主權債券及公司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且透過嚴謹的評估及投資流程降低投資組合標的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同時，透過分散的投資組合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的衝擊。
- (4)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在募集期間後即關閉申購，但閉鎖期後(即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開放投資人申請買回，但於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買回費用以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計算。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

(5)提供投資人不同的資金用途：本基金包括累積型(A 類型)與季配息型(B 類型)兩種受益權單位，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3.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原則上投資組合債券平均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即三年期)為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例如：假設目前模擬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2.01年，則在所有條件假設不變之下，本基金在1.01年之後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可能低於一年。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及投資標的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基本上本基金係以總體經濟基本面為主要投資依據，進行各市場資產配置，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以及固定收益之報酬為目標。然而因為新興市場資金流動對市場造成的波動影響較大，因此本基金定位為中等風險之投資商品，適合追求固定收益之穩健型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銷售開始日：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與各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仟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伍佰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但若係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首次申購或以臨櫃辦理申購，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自然人：為本國人者，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者，經理公司將採取適當管理措施，經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經理公司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其餘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前述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以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者，得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2. 經理公司得拒絕受理申購之情況：

- (1) 申購人拒絕提供前述核驗文件。
- (2) 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申購。
- (3) 申購人或被授權人疑似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申購人或被授權人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且拒絕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4) 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5)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或委託時，發現其他異常情形，且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閉鎖期)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2.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凡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前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者，均屬短線交易，本基金到期日係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屆滿三年之當日。如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持有本基金之期間，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未屆滿三年者，則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 上述「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未屆滿三年者」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小於三年者。
3.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

陳小姐於募集期間 106 年 7 月 1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陳小姐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若該基金於 106 年 7 月 15 日成立，陳小姐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申請買回 5,0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新臺幣 10.5 元)，因陳小姐持有該基金未屆滿三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5,000 個單位 x 10.5 元 = 52,5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52,500 元 x 2% = 1,050 元

陳小姐實際買回價金：52,500 元 - 1,050 元 = 51,450 元

案例二：

承上例，若陳小姐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到期日)申請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即非本基金之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含)。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年度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前述任一國家或地區休市時，即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

無。

(二十五)收益分配：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 4 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季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之該季度進行。
 - (1) 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各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相關匯費時不予分配，直至配息金額累積超過相關匯費之當季一併發放。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註)相關匯費說明如下：

類型	相關匯費
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	新臺幣 30 元~2,500 元(依照匯款金額而定)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類別	人民幣 100 元(或新臺幣 500 元)
B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	美元 10 元(或新臺幣 300 元)

7.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範例：

A 類型(不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釋例說明。

※A、B 類型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季分配(人民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2,040,000		2,040,000
總收益	84,000	36,000	48,000
淨資產	2,124,000		2,088,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7.08	0.12	6.96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人民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季配息/人民幣)
107/2/13	淨值	7.08	6.96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值	708,000	696,000

※A、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季分配(新臺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總收益	450,000	40,000	410,000
淨資產	10,450,000		10,41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0.45	0.04	10.41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新臺幣 B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新臺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季配息/新臺幣)
107/2/13	淨值	10.45	10.41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值	1,045,000	1,041,000

*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以上範例之假設說明：

1. 總收益含境內及境外各類利息所得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為正數時之餘額，此基金季分配僅就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利息所得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為正數時之餘額部分進行分配。
2. B 類型總收益及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之情況下所為之假設。
3. 剩餘之未分配總收益以此類推至下次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626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予投資人，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

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交易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追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連帶負擔。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7.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8.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

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追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連帶負擔。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業務需求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辦理本基金保管業務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辦理本基金保管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8.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四、基金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與範圍：詳見【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投資分析	晨會	每日召開，當中針對總體經濟面探討包括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國際股、債市及匯市、產業狀況、景氣動向及相關經濟數據，供基金經理人參考。此外亦針對美國Fed貨幣政策動向、全球貨幣政策變化、公債殖利率變化、市場違約率及違約風險貼水等進行討論。
	投資決策會議	每週召開一次，研討基金操作方針、風險控管，訂定投資策略、資產配置比重、決定投資組合等。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報告內容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經相關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核閱。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投資分析報告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出之投資建議做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內容包含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等，經由相關人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行使同意權後，始得交付交易單位或人員進行交易。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委託國外顧問公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交易員依國外顧問公司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基金投資執行表應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若與基金投資決定書有差異，應說明造成差異的原因。基金投資執行表需報告相關人員複核，並經權責主管核閱。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於「基金投資檢討報告」中，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經相關人員複核、權責主管核閱後留存備查。	

2.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流程，包括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等四個主要階段：

決策過程	負責人員	步驟
交易分析	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及相關複核人員。	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研判大盤、類股走勢，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多(空)方向、契約內容、預計交易價格、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人員複核後，呈權責主管核閱。

交易決定	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相關複核人員。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並視需要填具「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保證金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閱後，通知基金會計辦理保證金處理作業，並由交易單位或人員負責執行交易。
交易執行	權責主管、交易員及相關複核人員。	交易單位或人員與期貨經紀商確認保證金已存入指定帳戶後，根據「交易決定書」委託期貨經紀商執行交易，並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及原因說明等內容，交由相關人員複核、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同時通知基金會計製作會計記錄。
交易檢討	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相關複核人員。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於「基金投資檢討報告」中，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的適當性與操作績效，並經相關人員複核、權責主管核閱後留存備查。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姓名：李宏智

學歷：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歷任：

國票華頓投信 研究員 107/8~107/10

凱基投信 基金經理人 100/1~107/7

群益投信 交易員 97/7~99/10

華頓投信 交易員 94/2~97/7

一銀證券 交易員 90/6~93/8

兼任：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108/5~迄今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08/5~迄今

基金經理人與其餘投資研究團隊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進行研討，根據各基金經理公司與各基金消息、國際股匯市、國內外政經動態進行研討，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運用本基金，並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李宏智 107/10/24~迄今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基金經理人之權限：本公司因考量基金之完整性，定期召開投資決策會議，提供經理人進行資產配置之參考，並由基金經理人開具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三)受託管理機構簡介：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簡介

經理公司委任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td.，以下簡稱「弘收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弘收投資管理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亞洲固定收益投資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自 1993 年以來一直管理亞洲信貸投資組合，擁有廣泛經驗和卓越績效。弘收投資管理公司提供一系列完備的亞洲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亞洲高收益債券、亞洲投資級別債券以至人民幣貨幣市場債券。2013 年，弘收投資管理公司成為首家獲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牌照的非銀行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並於 2014 年推出 RQFII 債券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資產總值達 21 億美元。弘收投資管理公司在香港和中國設有亞洲首屈一指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專家團隊，近 40 名員工中含 10 名投資專業人員、3 人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核心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平均擁有接近 20 年投資經驗，其中平均於該公司任職達 10 年以上。而其投資團隊成員在弘收投資的平均年資為逾 8 年。弘收投資管理公司的專屬前瞻性分析為投資者提供優秀的下行保障和低波動度的佳績。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0)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4)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1項第(7)款至第(8)款、第(11)款至第(17)款及第(19)款至第(22)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A.經理公司應依據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

理。

B.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作業流程為：

A.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公司接獲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B.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C.經理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相關基金投票內容之訊息。

D.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由行使或持有基金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基金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作業流程：

A.基金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並委由基金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2. 投資外國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其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附錄一】。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詳見【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九)之7】。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

表權決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詳前述【(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說明。

(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申購及買回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收付之。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的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增減，**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運作，不會集中於特定產業，然而受到整體大環境景氣趨向保守時，仍不免影響到企業獲利及盈餘，可能對基金淨資產產生負面衝擊。
3. **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主要涵蓋新興市場或地區，若遭逢投資地區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新臺幣級別系列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當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經理人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以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區域主要涵蓋新興市場或地區，各國政經情勢(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或法令的變化，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風險，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信評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而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與收益之風險。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發生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並參考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大幅度惡化，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 (2)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因此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權，對債權之請求權次於一般債券，有流動性較差，相對保障較不足之風險。
- (3)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的風險特性與一般公司債相似，因其受償順位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違約風險較高，可能發生本息無法順利償付的風險。
- (4) 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此類標的兼具債券及股票的性質，投資於該發行公司所發行的債券時，亦取得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因此，此類商品的潛在投資風險，除包含固定收益型商品的投資風險外，亦需面對股票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既定轉換價格間折溢價的波動風險及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
- (5) 投資點心債券之風險：點心債券主要因較不具發行規模，可能存在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較高或有行無市的潛在性風險。
- (6)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收益之投資風險因子含發行總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發行人提前購回之再投資風險等，因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影響投資者權益的可能。
- (7) 投資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風險：追蹤一般指數之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因複利效果所造成的指數走勢不一定與 ETF 走勢一致。再者，其倍數報酬及反向報酬都是以單日為基金基準，超過一日亦會受到複利的影響，投資報酬可能會偏離基金投資目標，若基金經理人對於行情判斷錯誤，可能發生影響績效報酬的風險。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1) 本基金為管理現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利用本基金投資國家之期貨交易所發行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利率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有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2) 從事期貨商品交易之風險，尚有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基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等。
 - (3)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尚有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及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等。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並無從事借券操作，故無此風險。
11. **其他投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型商品(含各類債券、證券化商品等投資標的)，除前述風險外，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以下風險：
- (1) 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2) 信用風險：指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證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的交割風險及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違約風險。
- (3) 債信風險：指債券發行主體因財務狀況變化，造成信用評等遭調升或調降，而引發債券價格上漲或下跌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 (4) 再投資風險：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基金收到的本金或利息無法投資到原先較高的收益水準，所產生之風險。
- (5) 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 (6) 受託機構風險：指受託機構的信用及專業能力不佳，影響商品的現金流量或品質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證券化商品。

12.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的主要風險：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它的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的機構投資者，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本基金在承受合理風險範圍內，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妥適因應可能面臨之下列風險：

-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由於發行人可豁免註冊，降低發行費用並減少公開訊息揭露的責任，在此情況下可能因此增加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 (2) 利率風險：商品價格因利率波動而引發之潛在投資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市場出現系統性風險或其它非理性事件時，投資 Rule 144A 可能出現無法及時變現的風險。
- (4) 交易對手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時，無法及時履約交付有價證券或支付款項的風險。

13. 以債券通「北向通」投資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揭露：

- (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債券通之「北向通」，是指境外投資者經由香港與中國大陸基礎設施機構之間在交易、託管、結算等方面互聯互通的機制安排，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由於「北向通」交易買賣受制於相關法令規範，基於現行法令規範皆為試行初版階段，任何法令規範及交易機制的改變，將可能對投資資產造成影響。
- (2) 額度限制：雖然目前並無額度限制，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可能因應市況、跨境交易流量或維持市場的穩定性等因素考量，不定時對債券通交易額度施加額度限制，可能措施包括暫停或限制「北向通」交易服務、更改「北向通」交易操作時段及相關安排等。由於額度限制措施的實行，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不定時更改，將對投資運作產生潛在風險。
- (3) 暫停交易：債券通之「北向通」之合格投資人係透過債券通公司認可經營平台業務之交易商所提供之交易服務參與北向交易，如因交易商之平台業務因交易商債信違約遭債券通公司停權，或交易商因故暫停或終止平台業務，合格投資人於轉移至新的交易商之前或有可能影響交易及交割執行。在合格投資人方面，債券通規則明訂債券通公司得因投資人違反債券通規則、中國法令、或基於主管機關或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要求等，暫停或終止合格投資人之進入，可能對投資運作產生影響。

- (4) 可交易日期差異：債券通完全按照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日進行交易。透過債券通交易之部位，其可交易日期或與本基金主要交易市場之營業日不同。
- (5) 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未完成與結算所的交割，可能發生應收資金或證券暫不交付或處置的狀況。再者，交易對手的違約或作業疏失亦可能導致投資資產權益受損的情況。
- (6)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債券通交易因交易型態特殊且涉及特別考量之操作風險，包括交易額度限制、交易時段限制及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經濟、社會與政治存在不穩定性等，都可能使交易行為存在營運及操作風險。
- (7)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與香港證券市場存在許多差異，參與者透過債券通交易需同時遵守中國大陸與香港監理機關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業務規則等，一旦相關法律規範更動，將對交易行為產生影響。
- (8) 稅收風險：目前尚未確定中國大陸的資本增值稅是否適用於「北向通」交易，參與者必須對所有可能的稅收負全責，並可能在將來需彌補交易行為所產生的稅款。

六、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收益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臨櫃或郵寄申購：首次申購者，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份證影本)。臨櫃申購者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郵寄申購者須將應備文件郵寄至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2. 傳真交易：非首次申購之投資人，可於開戶時向經理公司提出傳真交易申請，申請程序完成後便可採用傳真交易。
3. 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 申購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5：00 截止。申購人逾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提出申請書，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不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i.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
 - ii.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2.5%)。現行申購手續費率為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2.5%)。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次申購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仟元整,每次申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伍佰元整,每次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但若係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2) 除下述A、B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A.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

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B. 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收受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份。
2. 買回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5:00 截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買回費用：詳見【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十八)、買回費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如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

減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法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第(五)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及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限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2.5%)。現行申購手續費率為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2.5%)。
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
買回收件手續費	(1)由經理公司或郵寄辦理者免收。 (2)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作調整。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及非訴訟所產生的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修正後 81.4.23 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賣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0.4%。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佔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行使表決，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3)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無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之指示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應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其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 B. 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變更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K.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L.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1、2 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其他方式應以傳發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與比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0.00	0.00
股票	上櫃股票	0.00	0.00
承銷股票		0.00	0.00
上市受益憑證	上市股票	0.00	0.00
	股票合計	0.00	0.00
債券		528,759,946.00	91.28
基金		0.00	0.00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11,337,928.00	1.96
短期票券		0.0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0,146,441.00	5.2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038,146.00	1.56
淨 資 產		<u>\$579,282,461.00</u>	<u>100.00</u>

債券信評分布：

信評分布	佔比(%)
AAA 級及以上	0.00
AA 級	0.00
A 級	44.59
BBB 級	38.93
BB+級及以下	7.76
現金	8.72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110/6/30)

債券名稱	票面值	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DB 4 1/4 10/14/21	1700000	101.094	47.897	8.27 %
BJESEG 5.3 10/18/21	1200000	101.051	33.796	5.83 %
CATIC 4 5/8 11/06/21	1200000	100.96	33.765	5.83 %
ZJMGCL 5.282	1200000	100.905	33.747	5.83 %
SHLGED 4 5/8	1200000	100.613	33.649	5.81 %
FUFENG 5 7/8	1200000	100.613	33.649	5.81 %
CHALHK 4 7/8	1200000	100.607	33.647	5.81 %
ORIEAS 2 3/8	1200000	100.014	33.449	5.77 %
DAIGR 3 7/8 09/15/21	1100000	100.733	30.882	5.33 %
CNBG 3 1/2 09/30/21	900000	100.461	25.199	4.35 %
HRAM 3 5/8 11/22/21	900000	92.53	23.209	4.01 %
SZEXPR 2 7/8	800000	100.058	22.309	3.85 %
SUMIBK 2.442	700000	100.667	19.639	3.39 %
SBIIN 3 1/4 01/24/22	600000	101.261	16.933	2.92 %
TAIKAN 3 1/2	600000	101.022	16.893	2.92 %
MINMET 3 1/8	600000	100.129	16.744	2.89 %
GRWALL 2 5/8	600000	100.128	16.743	2.89 %
DAESEC 4 1/8	500000	101.052	14.082	2.43 %
CCB 2 1/4 10/20/21	500000	100.432	13.995	2.42 %
VNET 7 7/8 10/15/21	400000	100.504	11.204	1.93 %
ICBCIL 2 1/2	400000	100.333	11.185	1.93 %
MUFG 3.535 07/26/21	220000	100.224	6.145	1.06 %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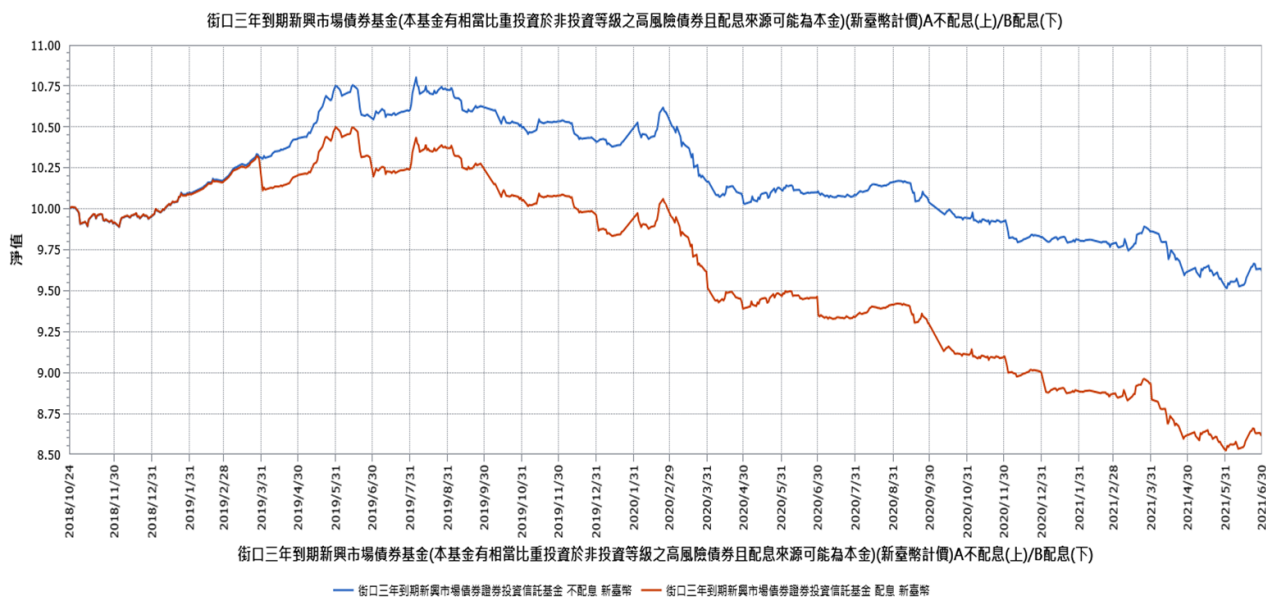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A 不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B 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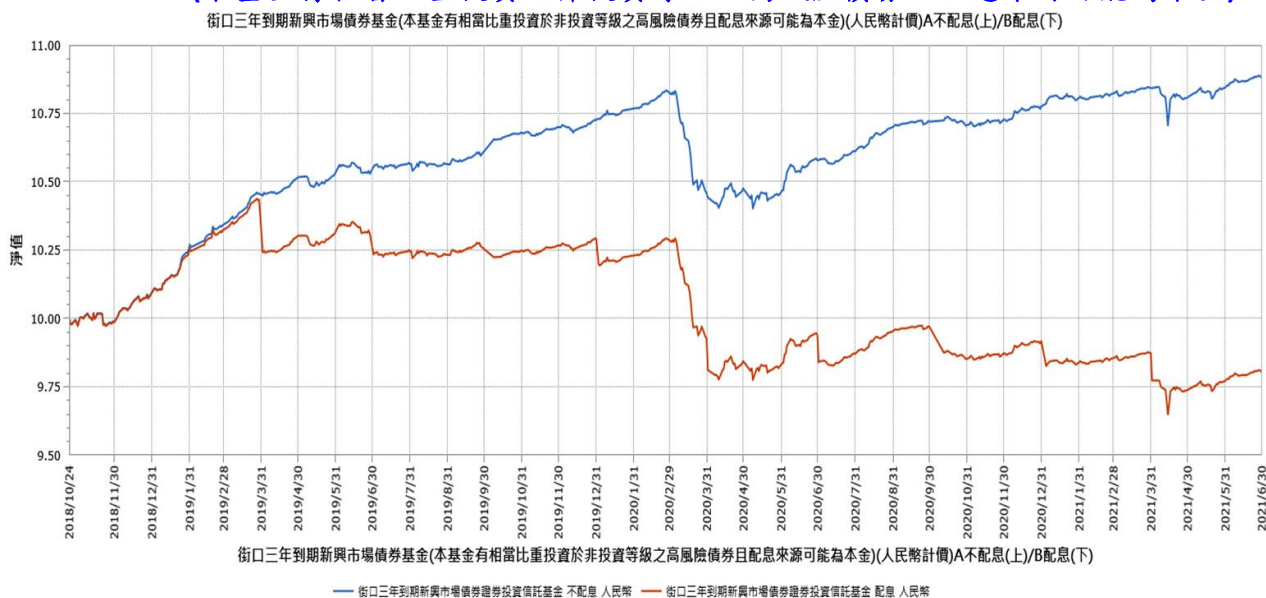
單位: 新臺幣(元)(資料日期 :107/10-110/6 資料來源: Lipper)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A 不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B 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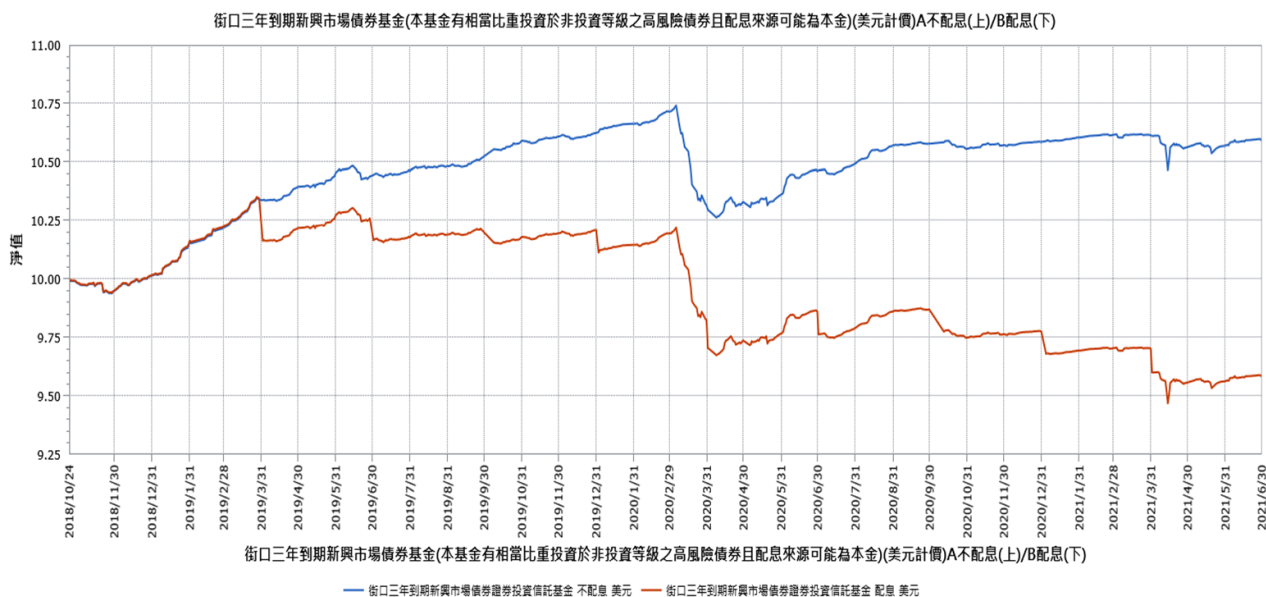
單位: 人民幣(元)(資料日期:107/10-110/6 資料來源: Lipper)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A 不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B 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來源: 理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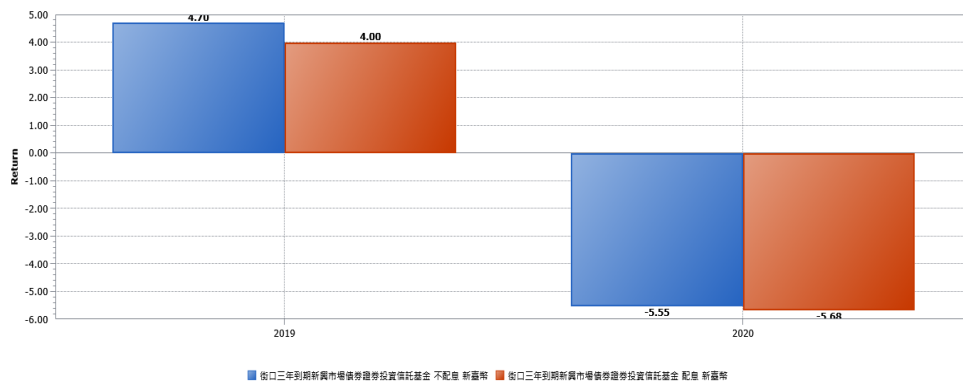
單位:美元(元)(資料日期:107/10-110/6 資料來源: Lipper)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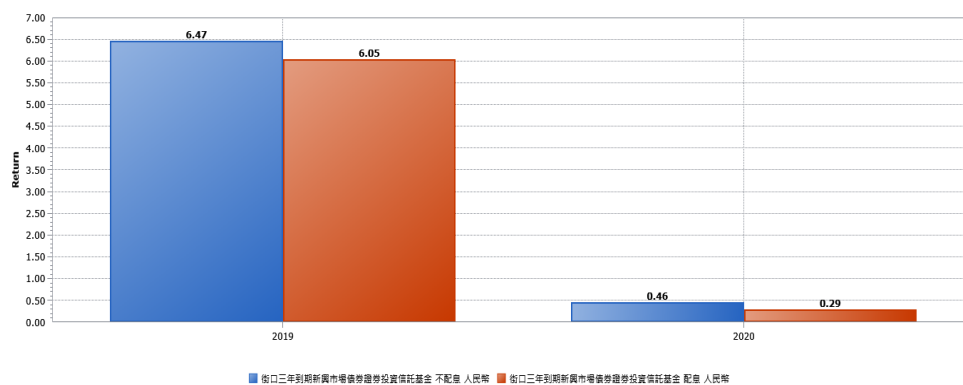
新臺幣計價類型收益分配/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0.3830	0.4
人民幣計價類型收益分配/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0.3800	0.4
美元計價類型收益分配/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0.3780	0.4

註:本基金B類型將自108年4月開始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首次季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107年10月24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之該季度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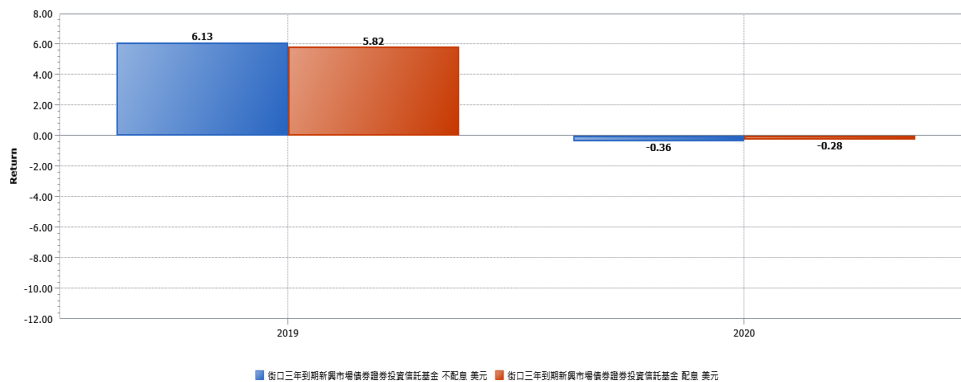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107年10月24日)



來源: 理柏



來源: 理柏



來源: 理柏

註：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日期：109/12/31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107年10月24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計價類型/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 10月24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累計報酬率(%)	-2.52	-2.19	-4.88	N/A	N/A	N/A	-3.85
B 類型累計報酬率(%)	-2.52	-2.19	-4.89	N/A	N/A	N/A	-4.63
人民幣計價類型/ 期間	最近三 個月	最近六 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 10月24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累計報酬率(%)	0.35	0.97	2.86	N/A	N/A	N/A	8.81
B 類型累計報酬率(%)	0.32	0.89	2.71	N/A	N/A	N/A	8.11
美元計價類型/ 期間	最近三 個月	最近六 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 10月24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累計報酬率(%)	-0.21	0.05	1.24	N/A	N/A	N/A	5.91
B 類型累計報酬率(%)	-0.20	0.06	1.25	N/A	N/A	N/A	5.68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110/6/30)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N/A	0.22	1.14	1.14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六之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最近 年度 (109 年)	Nomura Int'l plc London	0	60,648,394	0	60,648,394	0	0	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0	33,198,090	0	33,198,090	0	0	0
	SC LOWY	0	30,586,934	0	30,586,934	0	0	0
	Barclays Bank PLC London	0	29,615,478	0	29,615,478	0	0	0
	UBS AG, London Branch	0	28,728,766	0	28,728,766	0	0	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110 年 6 月)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Hong Kong	0	91,963,788	0	91,963,788	0	0	0
	JP Morgan	0	79,442,029	0	79,442,029	0	0	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0	19,300,925	0	19,300,925	0	0	0
	BNP Paribas	0	5,748,765	0	5,748,765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六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不適用。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3.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4.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本契約或與本基金、本契約之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與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五)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追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連帶負擔。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追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連帶負擔。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追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連帶負擔。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本契約另有訂定或業務需求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辦理本基金保管業務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

亦不得以辦理本基金保管業務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1. 以前一營業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 2 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賣價為準，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前述資料來源依序由彭博(Bloomberg)、債券承銷商、交易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如路透社(Reuters)、萬得資訊)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前述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4)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前述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本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基金之清算：

-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自本基金清算完結日起解除。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時效：

- (一)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二)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二、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三、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九、第(四)項、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二十四、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經證期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執照。

於民國 91 年 01 月 04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於民國 91 年 03 月 28 日取得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於民國 94 年 06 月 13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中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0/6/30)

年 月 日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105.04.06	10 元	5 仟萬股	5 億元	36,586,860 股	365,868,600 元	減資後增資
105.11.24	10 元	5 仟萬股	5 億元	43,786,860 股	437,868,600 元	現金增資
106.12.12	10 元	5 仟萬股	5 億元	41,000,000 股	410,000,000 元	減資後增資
108.05.21	10 元	5 仟萬股	5 億元	36,550,000 股	365,500,000 元	減資
109.07.21	10 元	5 仟萬股	5 億元	32,340,000 股	323,400,000 元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募集成立「華頓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募集成立「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募集成立「華頓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華頓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募集成立「華頓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募集成立「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募集成立「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募集成立「國票華頓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募集成立「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100 年 1 月 24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 100.00% 股權。
- (2)103 年 7 月 4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第七屆董事蔡慧倫女士，增額一席。
- (3)103 年 8 月 22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第七屆董事戴燈山先生。
- (4)103 年 11 月 7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第七屆監察人范天賞先生，接替原派任監察人謝邦昌先生之職務並補足原任期。
- (5)105 年 4 月 5 日 105 年 3 月 4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減資，並經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 65,631,400 元，計銷除股份 6,563,140 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217.68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235,868,6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23,586,860 股。
- (6)105 年 4 月 6 日 105 年 3 月 4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 130,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13,000,000 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365,868,6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36,586,860 股。
- (7)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 105 年 11 月 17 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 72,000,000 元

計發行新股 7,200,000 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437,868,6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43,786,860 股。

- (8)105 年 12 月 8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郁文辭任董事。
- (9)106 年 1 月 20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陽光先生、平秀琳女士、蔡慧倫女士、戴燈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以及指派陳其鍾先生、范天賞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 (10)106 年 1 月 20 日 召開第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陳陽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1)106 年 12 月 1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高武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接替原董事陳陽光先生之職務，至原董事任期屆滿止。同日召開第八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2)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減資，並經 106 年 12 月 5 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 57,868,600 元計銷除股份 5,786,860 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132.16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380,0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38,000,000 股。
- (13)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 106 年 12 月 5 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 30,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3,000,000 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4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41,000,000 股。
- (14)107 年 8 月 22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第八屆董事林衍茂先生，接替原董事戴燈山先生之職務，並補足原任期至 109 年 1 月 19 日。
- (15)108 年 3 月 4 日 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並完成股權交割，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 80%股權予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淑娟及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 (16)108 年 3 月 20 日 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胡亦嘉先生、王律傑先生、高武忠先生與陳建甫先生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

- 當選董事。范庭甄女士及李壯源先生當選為監察人。
- (17)108年3月21日 召開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8)108年5月21日 108年4月22日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減資，並經108年5月20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台幣44,500,000元計銷除股份4,450,000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108.54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台幣365,5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36,550,000股。
- (19)109年1月7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金榮先生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20)109年1月9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高武忠先生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接替原董事游金榮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21)109年1月10日 召開第九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2)109年6月10日 召開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胡亦嘉先生、高武忠先生、陳建甫先生與莊鉅富先生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王律傑先生與范庭甄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林芝羽女士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3)109年7月21日 109年6月10日109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減資，並經109年7月20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台幣42,100,000元計銷除股份4,210,000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115.18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台幣323,4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32,340,000股。
- (24)109年7月23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莊郁琳小姐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董事長職務由副董事長胡亦嘉代理。
- (25)109年7月31日 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胡亦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6)109年8月27日 召開10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選監察人吳佳蓉小姐。

(27)109年9月30日 依據109年9月29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090364737號函，董事胡亦嘉先生於109年9月30日起解除董事職務。

(28)109年11月2日 召開10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王律傑先生、陳建甫先生與王皓正先生以法人股東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陳志睿先生以法人股東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吳佳蓉女士與張庭榮先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王律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4.經營權之改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改變，請參考股東結構表。

5.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0/6/30)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自 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4	1	0	0	5人
持有股數	0	24,255,000	8,085,000	0	0	32,340,000
持股比率	0%	75%	25%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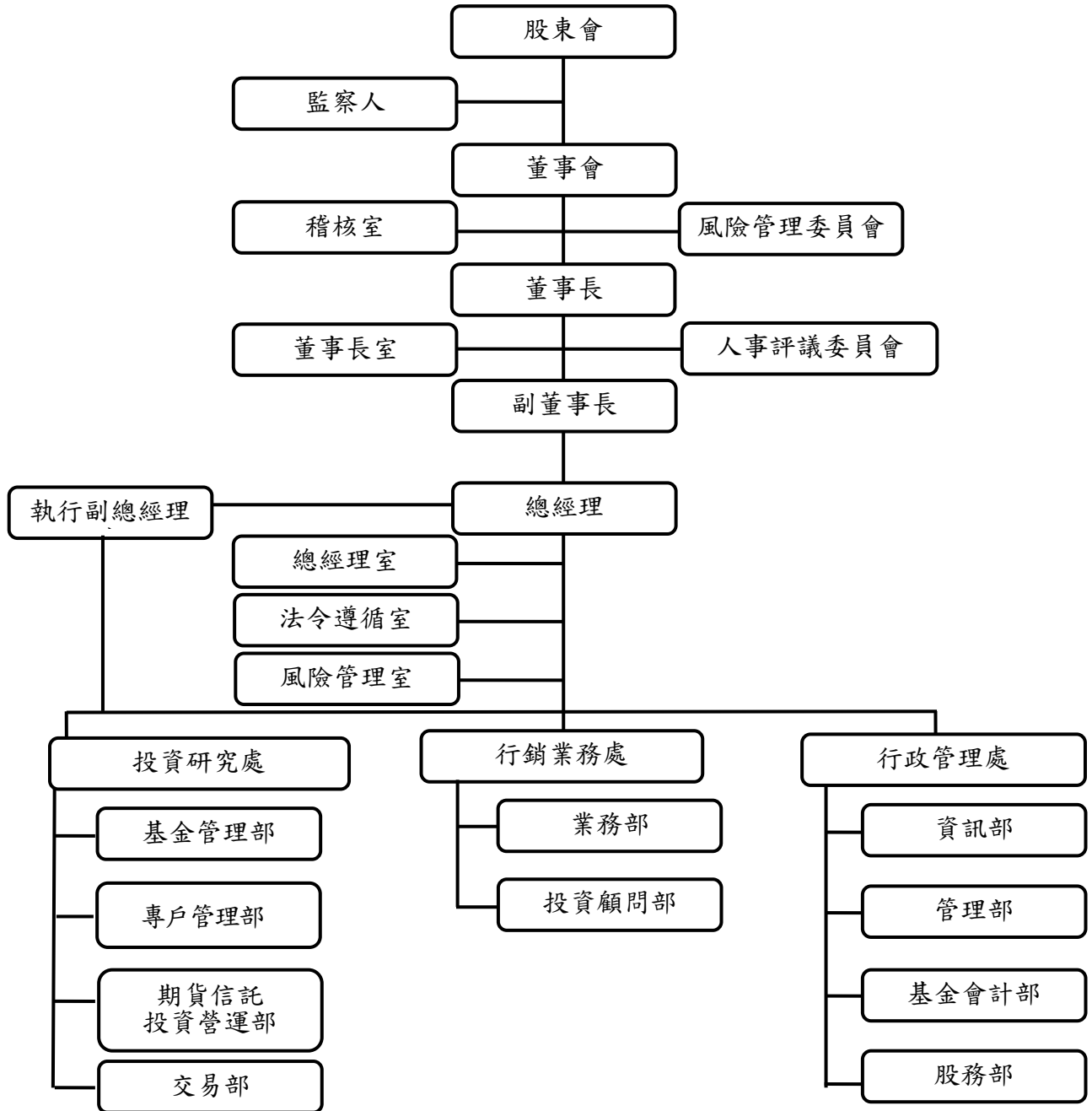
2.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10/6/30)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5,000	25%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85,000	25%
李淑娟	8,085,000	2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8,000	20%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1,617,000	5%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如下圖：(110/6/30)



2.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共 51 人(110/6/30)

(一) 稽核室(1 人)：

- 1.稽核制度規章之擬訂。
- 2.稽核計畫之訂定、執行與追蹤。
- 3.協助各單位建立制度與管理規章。
- 4.本公司各單位之業務、財務、資訊、作業及事務管理之查核。
- 5.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查核，以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 6.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督促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檢查。
- 7.督導本公司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彙整內控自評結果。
- 8.其他有關稽核業務。

(二) 董事長室(1 人)

(三) 總經理室(4 人)：

- 1.中長期經營策略之規劃。
- 2.短期經營方針之擬訂。
- 3.經營績效之分析與檢討。
- 4.經營相關之專案企劃。
- 5.整體性專案之跨部門溝通與協調。
- 6.首長室各項行政事務。
- 7.人力資源事務：
 - (1)人力資源的規劃與執行，進行招募、選任、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及生涯發展、離職等之相關作業。
 - (2)辦理出缺勤、休假管理、與勞保、健保、團保等事務。
 - (3)人力資源市場調查及分析。
 - (4)公司員工異動申報作業。
 - (5)薪資之計算及發放。
 - (6)員工個人獎金之計算及發放。
- 8.財務事務：
 - (1)執行公司會計、出納及資金調度作業。
 - (2)預算規劃及執行；提供經營分析報表。

(四) 法令遵循室(1 人)：

- 1.負責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法令更新之通知作業。
- 2.審核各部門對外簽訂之契約及其相關資料。
- 3.審閱內部作業及管理規章符合相關法規。

4. 審閱公司對外之發文及用印文件。
5. 公司經手人員買賣股票督導作業。
6. 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彙整與申報。
7. 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計畫及作業程序。
8. 督導各部門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9. 辦理其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10. 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11. 董事會秘書。

(五) 風險管理室(1 人)：

1. 風險管理及決策分析。
2. 風險管理專案規劃與分析。
3. 風險制度之運作與控管。
4. 風險報告及報表產出。
5. 協助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訂定。

(六) 投資研究處(1 人)：本處統籌投資管理事務，轄下設四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1. 基金管理部(6 人)：

- (1) 負責國內外各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包括投資分析、投資決策的訂定、買賣時機的決定、交易的交付執行、投資組合的調整、組合風險評估管理、海外商品及國外投資顧問遴選與相關業務洽談。
- (2) 負責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股資訊的蒐集、整理及分析，並提出投資建議及風險評估。
- (3) 行政助理負責主管秘書事務、投資流程風險控管-SOP (符合法規內控所需之文件與報告) 檔案與文件之整理、準備基金績效報表 (Fund Performance Reporting)、資料庫之維護。

2. 專戶管理部(3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受託資產之管理、協同拓展及投資管理。

3. 期貨信託投資營運部(3 人)：

- (1) 各類公募或私募期貨投資信託 ETF 與指數化產品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
- (2) 公募或私募期貨信託基金、世界期貨市場分析及交易策略設計與避險交易。
- (3) 期貨信託基金商品與投資策略的市場教育。

4. 交易部(3 人)：

- (1) 依據基金經理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各項交易並留存執行紀錄。

(2)證券及期貨交易商之遴選開戶、季度評估及交易品質管理。

(3)投資執行之風險控管。

(4)海外基金之交易國開戶及保管銀行之聯繫與溝通。

(5)交易商品與交易對手基本資料及信用評等資料維護。

(七)行銷業務處(1人)：本處統籌行銷業務管理事務，並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執行單位，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業務職掌如下：

- 1.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 2.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
- 3.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

轄下設二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1.業務部(6人)：

- (1)負責銷售機構(銀行、券商、壽險、投信、投顧等)之境內外基金合約洽談、產品上架及獎勵活動提案。
- (2)負責銷售機構內部教育訓練及客戶說明會安排及舉辦。
- (3)負責銷售機構之關係維護及產品資訊提供。
- (4)負責基金之保管銀行遴選及洽談。
- (5)客戶開發與關係維護，並提供客戶投資理財相關規劃與建議。
- (6)新基金募集、專案活動及全權委託等業務目標規劃與執行。
- (7)擔任外部客戶窗口，提供資訊、交易對單、帳戶變更、開立帳戶等服務。
- (8)銷售契約、合作備忘錄、專案合作函文擬訂及簽訂。
- (9)業務單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之執行與監督。
- (10)依據經營管理團隊需求，提供業務分析報表及支援。

2.投資顧問部(5人)：

(1)市場與資產配置研究服務

- A.提供國內外各主要國家之總體經濟、財政狀況等基本面之分析研判。
- B.提供國內外各主要國家之證券、債券市場基本面與技術面之分析研判。
- C.提供國內外各重要產業、物資行情之基本面與技術面之分析研判。
- D.提供國內外各主要國家之證券、債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金融商品之研究分析。
- E.資產配置研究與建議。
- F.境外基金研究，以利未來新總代理之洽談。

(2)產品推廣服務

- A.提供本公司或所代理基金之產品相關資料製作。
- B.協助相關業務單位進行產品推介顧問服務。

- (3)公關：媒體關係維繫、基金經理人專訪、公司 CIS 計劃與執行。
- (4)行銷活動：包括說明會之安排、準備資料、廣告及個別基金之行銷活動，作業流程包括活動前評估及事後檢討報告。
- (5)投資人申訴案件處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 (6)配合行銷活動提供投資人相關諮詢服務。
- (7)提供產品或市場之行銷相關研究報告。
- (8)總代理業務
 - A.負責境外基金總代理之遴選及相關業務洽談。
 - a.現有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之各項相關事務。
 - b.新境外基金總代理之遴選及相關業務洽談。
 - c.負責所有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之簽訂作業。
 - B.負責境外基金擔任顧問業務之遴選及相關業務洽談。
 - C.負責所有境外基金產品公告事宜。
 - D.國際事業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 a.負責公司各項跨國涉外事務之相關事務。
 - b.境外基金業務與公司內部跨部門溝通與統籌規劃。
- (9)境內、外基金產品註冊相關文件之準備及後續有關產品之申報、公告、基金清算、更名、合併等事宜。
- (10)新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八)行政管理處(0人)：本處統籌行政管理事務，轄下設置四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1.資訊部(4人)：

- (1)公司資訊軟硬體的規劃、採購、管理及維護。
- (2)支援各部門資訊作業需求。
- (3)進行公司人員的資訊教育訓練。
- (4)資訊設備之建構、維繫機房之安全、備援規劃、防毒管理。

2.管理部(3人)：

- (1)統籌公司突發狀況之應變與危機處理。
- (2)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事項。
- (3)總務事務
 - A.公司各項生財設備、水電設施的管理及維護。
 - B.辦公室裝潢及租賃，辦公環境維護。
 - C.通信設備及各項辦公用品的採購與維護；一般行政消耗性之信封、信紙、提袋等印刷品之印製及採購。
 - D.總機服務、訪客接待及一般行政庶務工作、郵件及公文收發、印章刻製及管理。

E.協助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活動執行。

3.基金會計部(4人)：

- (1)執行基金會計之基金淨值計算作業，以及全權委託之會計作業。
- (2)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時申報基金相關報表。

4.股務部(4人)：

- (1)負責基金(含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作業處理，以及質設、質解等受益人權益相關事務之處理。
- (2)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時申報基金相關報表。
- (3)負責公司的股務作業。
- (4)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0/6/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比例		
投資研究處 執行 副總經理	王皓正	108.3.22	0	0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Finance 現任：街口投信代理總經理 總經理室代理主管 投資研究處主管/投資長 歷任： 街口投信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 資產配置經理人 國泰投信 基金經理人 台灣人壽 資產配置經理人 國泰人壽 固定收益研究員	無
基金管理部 資深協理	邱紹驊	108.9.25 就任日期： 109.10.15	0	0	學歷：Thunderbird 雷鳥管理學院 MBA 現任：街口投信 基金管理部主管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歷任： 街口投信 專戶管理部主管 國泰人壽 債券投資經理人 國泰投信 債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研究員 國泰投信 產業研究部研究員 國泰人壽 股票投資部研究員 台新金控 企金儲備幹部	無
期貨信託投 資營運部 資深經理	黃昇平	107.3.8 就任日期： 109.8.16	0	0	學歷：東吳大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 現任：街口投信 期貨信託投資營運部主管 街口道瓊銅 ETF 基金經理人 歷任： 街口投信 資訊部經理 第一金投信 資訊部襄理 台新證券 金融交易處衍生商品組襄理	無

					群益證券 資訊部高級專員 台灣工銀證券 新金融商品部襄理	
專戶管理部 經理	汪大倫	104.4.27 就任日期： 109.10.15	0	0	學歷：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碩士 現任：街口投信 專戶管理部主管 歷任： 街口投信 專戶管理部全委投資經理人 華頓投信 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經理 東亞證券 襄理 匯豐中華投信 研究員	無
交易部 副理	翟泰勇	105.8.24	0	0	學歷：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系 現任：街口投信 交易部主管 歷任： 日盛投信 交易部襄理 華南永昌證券 債券交割專員	無
行銷業務處 協理	蔡渝攻	109.5.4	0	0	學歷：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現任：街口投信 行銷業務處主管 歷任： 華南永昌投信 投資理財部業務協理 國票華頓投信 理財顧問部資深協理 新光投信 直銷業務部業務經理	無
業務部 資深經理	陳品文	109.7.6	0	0	學歷：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現任：街口投信 業務部主管 歷任： 華南永昌投信 通路業務主管 新光投信 通路業務人員 台灣工銀投信 通路業務人員 元大投信 通路業務人員	無
投資顧問部 經理	林雅惠	103.1.24 就任日期： 109.6.11	0	0	學歷：台北大學 經濟系 現任：街口投信 投資顧問部代理主管 歷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客服部襄理 匯豐中華投信 客服部襄理	無
風險管理室 資深協理	林欣怡	99.3.1	0	0	學歷：英國密德塞克斯大學碩士 現任：街口投信 風險管理室主管 歷任： 國泰投信 風險管理部副理 富邦投信 法遵/風險管理部襄理	無
基金會計部 協理	林雯甄	109.4.1	0	0	學歷：東海大學 會計系 現任：街口投信 基金會計部主管 歷任： 施羅德投信 基金會計 鋒裕匯理投信 經理 華頓投信 資深協理 景順投信 協理	無
法令遵循室 資深經理	蘇意婷	109.5.4 就任日期： 109.8.1	0	0	學歷：中國政法大學 國際經濟法博士 現任：街口投信 法令遵循室主管 歷任： 宏利投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深經理 新光人壽 金融法務課專案經理	無

管理部 資深經理	江怡菽	103.3.20 就任日期： 109.9.14	0	0	學歷：實踐大學 企管系 現任：街口投信 管理部主管 行政管理處代理主管 歷任： 街口投信 總經理室主管 國票華頓投信 董事長室副理 華頓投信 業務行政部副理 寶富期信 管理部襄理 元大期貨 顧問事業部/總管理處經理 元大證券 總經理室專員	無
股務部 資深經理	林昭琪	104.7.15	0	0	學歷：銘傳大學 企管系 現任：街口投信 股務部主管 歷任： 台新投信 基金事務部經理 台灣工銀投信 基金事務部經理 客戶服務部副理 行銷處副理 台育投信 行銷企劃部襄理 統一投信 行政管理部組長	無
稽核室 資深經理	郭卜瑄	110.2.17 就任日期： 110.3.16	0	0	學歷：景文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現任：街口投信 稽核主管 歷任： 國泰投信 稽核部襄理 元大投信 稽核部高等專員	無
資訊部 經理	黃世勳	106.8.21 就任日期： 109.3.23	0	0	學歷：南華高中 資料處理科 現任：街口投信 資訊部主管 歷任： 新生命小組教會 資訊專員 華頓投信 資訊部副理 洄瀾有線電視 經理 玉山神學院 專員 康百克電腦 系統工程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110/6/3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任時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比例	
董事長	王律傑	109/11/2	112/11/1	8,085	25%	8,085	25%	經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代表人
董事	陳志睿	109/11/2	112/11/1	1,617	5%	1,617	5%	經歷：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學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管理學院) 碩士 威廉瑪麗學院 MBA 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代表人

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	112/11/1	6,468	20%	6,468	2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皓正	109/11/2	112/11/1	8,085	25%	8,085	25%	經歷：街口投信代理總經理暨投資長暨投資研究處主管暨總經理室代理主管 街口投信街口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資產配置經理人 國泰投信基金經理人 台灣人壽資產配置經理人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研究員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Finance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	吳佳蓉	109/11/2	112/11/1	0	0%	0	0%	經歷：莊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監察人	張庭榮	109/11/2	112/11/1	0	0%	0	0%	經歷：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朝順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榮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國泰期貨/證券 證期投顧處研究部傳產組組長/副理 元大證券投顧 研究中心(外資組)分析師/副理 寶來證券/投顧 研究中心(國內/外資組)高級研究員/副理 台塑美國公司管理中心財務及系統分析師 Woodtextures/Lifestyle Home, Darton, New Jersey 主辦會計 學歷：羅格斯大學計量財務碩士 羅格斯大學會計博士班研究 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MBA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0/6/30)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9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與此公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董事與此公司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6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董事與此公司為同一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3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5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此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同一人
璽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定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票證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佳貝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資付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2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景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605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艾士盟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746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玖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帑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2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馥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惠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鄉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8440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翔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德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安謀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港香港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向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上海鄉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豐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穎達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耀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耀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耀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耀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承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2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0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玉川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邁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樂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宏辰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宏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金迪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雷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台聯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宏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監察人具有配偶關係/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監察人具有配偶關係/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經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榮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監察人與此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同一人
朝順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監察人與此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監察人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937	本公司監察人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5	本公司監察人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40	本公司監察人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2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6/30)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千元)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街口台灣基金	91年06月04日	216,507	5,518	39.24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91年10月14日	829,119	71,171	11.6496
街口中小型基金	92年03月12日	241,393	5,742	42.04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96年01月19日	241,733	10,939	22.10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型(新臺幣)	107年10月24日	92,230	9,592	9.6157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類型(新臺幣)	107年10月24日	72,843	8,455	8.6154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型(人民幣)	107年10月24日	50,999	1,088	46.8827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類型(人民幣)	107年10月24日	29,897	708	42.2527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型(美元)	107年10月24日	224,749	761	295.1850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類型(美元)	107年10月24日	108,564	407	267.0318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型(新臺幣)	108年05月30日	152,472	17,237	8.8454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類型(新臺幣)	108年05月30日	28,188	3,383	8.3326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型(人民幣)	108年05月30日	246,419	5,564	44.2872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類型(人民幣)	108年05月30日	29,695	711	41.7494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型(美元)	108年05月30日	308,658	1,104	279.6408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類型(美元)	108年05月30日	74,957	284	263.4698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型(南非幣)	108年05月30日	288,641	13,951	20.6897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類型(南非幣)	108年05月30日	49,938	2,701	18.4878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	108年11月04日	189,408	20,830	9.0930

2.期貨信託基金

(110/6/30)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千元)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ER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106年04月17日	1,172,785	51,666	22.70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ER單日 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 金	106年11月08日	9,123,408	1,011,884	9.02
街口道瓊銅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	107年12月12日	806,373	29,065	27.74

託基金				
-----	--	--	--	--

(二)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三)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109年4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1641號函予以糾正。

主係主管機關一般業務檢查後，發現缺失如下：

- (一)對委任海外顧問公司執行有價證券買賣交易，有交易對手延遲交割天數超過20個營業日者，評估處置作業欠妥。
- (二)辦理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運用基金投資作業，對實際執行投資債券之配置原則及檢討作業未納入公司管理規範；對持有之債券部位到期日超逾基金契約到期日所定限制者，未進行投資檢討及擬訂處理方式。
- (三)辦理客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定期審查作業，有未依所訂時程完成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對法人客戶之實際受益人辨識作業未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四)辦理內部稽核人事考核作業，係由總經理逕行簽核，未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109年9月29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090364737號裁處書，處本公司警告，並命令解除董事胡君職務及停止前總經理莊君1個月業務執行，事實如下：

- (一)本公司與合作機構進行之廣告文宣作業，經查有使人誤信能保證獲利及宣稱得提供快速買回服務之違失情事：
 - 1.街口刊登託付寶廣告提及街口多重資產基金，並由街口金科依1.5%年化收益率計算補貼情事。
 - 2.109/7/20起提供「街口託付寶服務」，又於街口支付APP宣傳活動網頁文字包括:預期增長率...等。經查街口多重資產基金自成立以來與上開預期增長率差距甚鉅。
 - 3.託付寶服務架構，不利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 4.胡亦嘉君同時掌控街口投信、電支、金科董事長，明知投信事業不得保證獲利、不得提供快速買回服務，卻透過街口金科提供資金借貸服務，核有意圖透切割方式規避相關法令。
 - 5.雖聲稱街口APP文宣非街口投信之廣告，惟查前董事長撤換後109/7/20-7/22透過街口APP託付寶活動宣傳，街口投信核有與街口金科共同進行廣告之情事。
 - 6.核有使投資人誤信能獲取優於一年期定存利率報酬之保證獲利，以及宣稱得快速買回，亦有使投資人難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
 - 7.綜上，街口投信與合作機構進行之廣告文宣核有使人誤信能保證獲利及快速買回服務等情事，嚴重誤導投資人，不利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 (二)辦理重要營運案，未提董事會通過，亦無內部簽核程序，且未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即與他人合作提供類似快速買回之基金墊款服務。
 - 1.於董事會報告「街口多重資產基金」修約案，未提及託付寶服務架構。

2.街口投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作託付寶，未有內部簽核程序，未提董事會討論，並由董事長一人逕行決定執行託付寶專案，並於 109/7/20 逕行上線。

(三)提供金管會之文件有未據實陳述、隱匿之違失情事。

1.「該公司與電子支付機構之操作界面驗收流程」案，法令遵循室表示因內容涉及保證收益，不宜驗收上線。又內部稽核針對託付寶服務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中亦發現多項缺失。

2.未確認前揭缺失均已改善前，即函報本會有關託付寶「經內部評估後確認合法合規」之承諾書，核有未據實陳述、隱匿之情事。

(四)未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且由同一人同時代理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之違失情事。

(五)未建置系統開發測試作業之內控，致委外開發之系統未經驗收即逕予上線。

(六)法人股東代表人同時當選董監，未釐清當選效力前即對外公告。

(七)追加募集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辦理基金申購未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

1.尚有額度可供申購，卻拒絕多位投資人申購，且受理申購與否皆由董事長個人決定，相關理由或依據等均附之闕如，涉未公平對待投資人。

2.應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而非僅對特定對象配售。

3.申報該基金追加募集時，曾向本會出具承諾書，違反承諾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法令之規定。

4.公司尚開行為與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針對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90364737 號依法提出訴願。本訴願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基金別	地址	電話
1.銷售機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206號9樓	02-2750-555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2.買回機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206號9樓	02-2750-555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茲聲明立聲明書人承諾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律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有一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律傑 簽章
王律傑代
代理總經理：王皓正 簽章
王皓正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管會109年對公司專案查核，發現有下列缺失：</p> <p>(一)持續改善事項</p> <p>一、本公司與合作機構進行之廣告文宣作業，經查有使人誤信能保證獲利及宣稱得提供快速買回服務之違失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街口利登託付寶廣告提及街口多重資產基金，並由街口金科依1.5%年化收益率計算補貼情事。 2. 109/7/20起提供「街口託付寶服務」，又於街口支付APP宣傳活動網頁文字包括：預期增長率…等。經查街口多重資產基金自成立以來與上開預期增長率差距甚鉅。 3. 託付寶服務架構，不利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4. 胡亦嘉君同時掌控街口投信、電支、金科董事長，明知投信事業不得保證獲利、不得提供快速買回服務，卻透過街口金科提供資金借貸服務，核有意圖透切割方式規避相關法令。 5. 雖聲稱街口APP文宣非街口投信之廣告，惟查前董事長撤換後109/7/20- 	<p>加強遵循本公司所訂定之廣告管理作業要點第一章第5條、第7條已涵蓋與合作機構進行文宣之審查程序。</p> <p>修訂「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準則」。</p> <p>如前述交易為與採購行為時，須同時遵循本公司「採購作業管理要點」。</p> <p>不定期加強內部宣導利害關係人交易。</p>	<p>110年3月</p>

<p>7/22透過街口 APP 託付寶活動宣傳，街口投信核有與街口金科共同進行廣告之情事。</p> <p>6. 核有使投資人誤信能獲取優於一年期定存利率報酬之保證獲利，以及宣稱得快速買回，亦有使投資人難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p> <p>7. 綜上，街口投信與合作機構進行之廣告文宣核有使人誤信能保證獲利及快速買回服務等情事，嚴重誤導投資人，不利投資人權益之保障。</p> <p>二、辦理重要營運案，未提董事會通過，亦無內部簽核程序，且未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即與他人合作提供類似快速買回之基金墊款服務。</p> <p>1. 於董事會報告「街口多重資產基金」修約案，未提及託付寶服務架構。</p> <p>2. 街口投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作託付寶，未有內部簽核程序，未提董事會討論，並由董事長一人逕行決定執行託付寶專案，並於109/7/20逕行上線。</p>	<p>1. 增列職務代理辦法效力原則及本公司蒙受損失時，將進行內部懲處。</p> <p>2. 將修改職務代理人名冊表格，增列是否具備資格條件代理資格之勾稽欄位，並增加法遵、風控會簽欄位，藉以加強審查職務代理人是否符合相關規範。</p> <p>3. 將刪除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有特別指示外」相關規定。</p> <p>4. 將審視本公司人事相關內部規章，新增章節規範獎懲流程及作法。</p>	<p>110年3月</p>
---	---	---------------

<p>三、提供金管會之文件有未據實陳述、隱匿之違失情事。</p> <p>1. 「該公司與電子支付機構之操作界面驗收流程」案，法令遵循宣表示因內容涉及保證收益，不宜驗收上線。又內部稽核針對託付寶服務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中亦發現多項缺失。</p> <p>2. 未確認前揭缺失均已改善前，即函報本會有關託付寶「經內部評估後確認合法合規」之承諾書，核有未據實陳述、隱匿之情事。</p>	<p>新增採購作業管理要點，第四條：若為電腦軟體委外開發，應簽訂資訊服務採購契約，以確保資通安全。</p> <p>電腦資訊系統管理準則的第4頁，新增(4)委外作業若遇開放外部使用者使用之專案，需檢視、調整防火牆規則設定以利控管，確保資通安全。</p>	<p>110年3月</p>
<p>四、未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且由同一人同時代理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之違失情事。</p>	<p>已刪除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有特別指示外」相關規定。</p> <p>增列職務代理辦法效力原則。</p>	<p>已完成</p>
<p>五、未建置系統開發測試作業之內控，致委外開發之系統未經驗收即逕予上線。</p>	<p>新增應用系統正式上線前，擬配合建置新測試系統。</p>	<p>110年4月</p>
<p>六、法人股東代表人同時當選董監，未釐清當選效力前即對外公告。</p>	<p>已於109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監察人。遵循法規未釐清當選效力前避免對外公告。</p>	<p>已完成</p>
<p>七、追加募集街口標普高盛</p>		

<p>布蘭特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辦理基金申購未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有額度可供申購，卻拒絕多位投資人申購，且受理申購與否皆由董事長個人決定，相關理由或依據等均附之闕如，涉未公平對待投資人。 2. 應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而非僅對特定對象配售。 3. 申報該基金追加募集時，曾向本會出具承諾書，違反承諾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法令之規定。 4. 公司尚開行為與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 	<p>因應實務運作，以公平對待客戶為原則，增訂配售原則，於內控制度 13-2-1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作業-作業程序。</p> <p>已自 109/10/7 起，彙整各參與券商日需求總組數並口頭說明與各券商所屬集團最近期之合作關係後決議獲分配券商，再將前述結果擬定簽呈呈報至董事長，獲配情形通知參與券商後，下午兩點前申購書到位，方可得知申購人名稱。</p>	<p>已完成</p>
---	--	------------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董事們傑出的專業背景與豐富的經驗，涵蓋了金融、商業、管理等領域，本公司董事名單及學經歷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經(學)歷。

2.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 (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2)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3)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4) 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
- (5)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6) 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7)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8) 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9)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10) 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2.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 (1) 以誠信原則從事基金管理與全權委託帳戶管理相關業務行為，為客戶追求最高利益。
- (2) 保障客戶資產安全。
- (3) 於內部建立職能區隔機制，使員工各盡其職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
- (4) 訓練員工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風氣。
- (5) 確保公司運作及管理遵守法令與自律規則之限制與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共有二位監察人，監察人皆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監察人名單及學經歷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經(學)歷。

2.監察人之職責

-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2) 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3) 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 (4) 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責。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若有業務往來，均於契約或協定中訂明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訊公開事項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基金之資訊揭露。

3.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公司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第二條 定義

一、 適用範圍：

本政策所稱之基金經理人，其範圍如下：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2.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

二、 酬金範圍：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前項酬金內容，本公司得按其實際薪資結構狀況決定之。

第三條 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本公司應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本公司酬金獎勵制度之訂定，以不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為原則，並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機制作為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 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第八條 獎酬制度之揭露

本公司應依本政策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向受益人及股東揭露之。

前項之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之特別記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及「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五、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見附錄四。

六、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中國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A.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a.總體經濟概要說明：

	2018	2019	2020
經濟成長率	6.6%	6.0%	2.3%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德國、印度、荷蘭、英國、臺灣		
主要輸出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手持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集成電路、農產品、鋼材、汽車零配件、傢俱及其零件、鞋類、塑膠製品、成品油、燈具、照明裝置及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玩具、液晶顯示板、水海產品、船舶、陶瓷產品、未鍛軋鋁及鋁材		
主要進口市場	韓國、臺灣、日本、美國、澳大利亞、德國、巴西、馬來西亞、越南、俄羅斯		
主要輸入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集成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初級形狀的塑膠、汽車、天然氣、大豆、未鍛軋銅及銅材、汽車零配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部件、銅礦砂及其精礦、醫藥品、空載重量超過2噸的飛機、液晶顯示板、煤及褐煤、二極體及類似半導體器件、原木及鋸材、成品油、紙漿、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三廢(廢塑膠、廢紙、廢金屬)、鋼材、天然及合成橡膠(包括膠乳)、金屬加工機床、鮮、幹水果及堅果、5-7號燃料油、穀物及穀物粉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Bloomberg

2019年，在全球經濟貿易增長放緩，動盪源和風險點增多，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的背景下，中國大陸經濟穩中有進，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推動高品質發展。2019年，中國大陸全年生產總值達到99兆865億元人民幣（下同），比2018年增長6.1%。從三大產業來看，經濟增速主要得益於服務業，全年增長6.9%，增速連續五年在三大產業中居首。從需求面來看，2019年出口為經濟貢獻了17兆2,342億元，增長5.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19年全球233個國際和地區GDP總量約為86.6萬億美元。美國和中國分別是全球第一、第二大經濟體。2019年，美國GDP總量為21.43萬億美元，約占全球總量的24.75%，將近四分之一。2019年中國大陸GDP總量為14.36萬億美元，在經濟大國中依然排名首位。美國和中國是全球僅有超過10萬億美元的國家，排名第三的日本約為5萬億美元。從GDP總量上看，美國和中國的經濟地位優勢明顯，中美GDP之和為35.79萬億美元，占全球總量的41.3%，接近一半的水準，足見中美的經濟實力。2019年中國大陸GDP占世界的比重預計

超過 16%，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預計將達到 30% 左右。

b. 主要產業概況：

(1) 電子產業：

2019 年，中國大陸規模以上電子信息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9.3%，增速比上年回落 3.8 個百分點。12 月，規模以上電子信息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11.6%，增速比上年提升 1.1 個百分點。2019 年，中國大陸規模以上電子信息製造業累計實現出口交貨值同比增長 1.7%，增速比上年回落 8.1 個百分點。2019 年，中國大陸規模以上電子信息製造業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4.5%，利潤總額同比增長 3.1%，營業收入利潤率為 4.41%，營業成本同比增長 4.2%，12 月末，全行業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同比增長 3.2%。2019 年，中國大陸電子信息製造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同比下降 0.9%。12 月份，電子信息製造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同比下降 2.6%，降幅與上月持平。2019 年，中國大陸電子信息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 16.8%，增速同比上年加快 0.2 個百分點，比上半年加快 8.3 個百分點。

(2) 機械產業：

2019 年機械工業增加值波動較大，1~2 月同比僅成長 2%，1~3 月迅速回升至 6.3%；但 4 月至 7 月則持續放緩至 3.9%；8 月以後回穩的趨勢逐步顯現。全年機械工業增加值增速回升至 5.1%，仍低於同期全大陸工業平均水準（5.7%），也低於上年機械工業 6.3% 的增速。自 2018 年 6 月以來機械工業產品生產逐步走弱，重點監測的主要產品中產量成長的種類持續減少，至 2019 年 8、9 月份降至階段性低點，產量成長品種數僅占 120 種重點產品的 35.8%。此後逐月趨穩回升，全年主要產品中產量同比成長的 50 種，占比為 41.7%；產量同比下降的 70 種，占比為 58.3%。主要產品產量增減表現出以下特點：一是起重設備、石化裝備、部分通用設備和基礎件產品的生產保持穩定成長；二是工程機械、儀器儀錶、環境保護產品經過高速成長後，增速普遍回落，但總體景氣度仍較好；三是發電設備、輸變電設備、機床工具產品、農機產品生產持續低迷；四是汽車產銷明顯下降，但下半年降幅逐漸收窄。

(3) 醫療照護產業：

智慧醫療綜合運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移動互聯網等新興信息技術和生物技術、納米技術等，融合管理部門、醫療機構、服務機構、家庭的醫療資源及設施，創新健康管理和服務模式，建立全息全程的醫療健康動態監測與服務體系。大陸醫療信息化建設最早始於 20 世紀 80 年代，主要建設一些單機版系統；1995~2000 年，醫療信息化的建設升級為網路版，步入產業化發展階段；2001 年起，醫療信息化系統建設逐漸由 HIS 向 CIS 邁進；新醫改推行後，重點建設區域醫療信息化平台，推動互聯網醫療的發展。大陸近幾年醫療信息化產業呈現高速增長，2018 年大陸醫療衛生行業信息化市場規模為人民幣 516 億元，比 2017 年增長 15.18%，2017 年大陸醫療衛生行業信息化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 442 億元。2019 年，大陸醫療信息化市場規模約達到人民幣 600 億元左右。由於 2020 年疫情的發生，大陸醫療信息化市場的需求量還將進一步擴大，醫療信息化產業鏈的上下游都將迎來發展機會。

B.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2018	2019	2020
消費者物價年變動率	2.1%	2.9%	2.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Bloomberg

C.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D.最近3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美元兌人民幣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8	6.9757	6.2690	6.8785
2019	7.1789	6.6872	6.9632
2020	7.1671	6.5233	6.52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2.證券市場概況：

A.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深圳證券交易所	1,615	1,843	5,105	6,975	15,368	20,378	N/A
	2,205	2,354	3,409	5,238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證券交易所	3,050.12	3,473.07	7,810	12,867	31,735	41,449
深圳證券交易所	10,430.77	14,470.68	10,488	18,819	3,674	5,599

資料來源：Bloomberg、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52.99%	184.47%	14.55	16.76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7.65%	359.27%	26.15	34.51

資料來源：Bloomberg、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C.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均有嚴格規範。

D.證券交易方式：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15~0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b.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電腦交易系統自動撮合，以集合競價或連續競價方式、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c.交割制度：A 股 T+1 日。

*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a.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15~0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b.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電腦交易系統自動撮合，以集合競價或連續競價方式、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c.交割制度：A 股 T+1 日。

德國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A.經濟發展概況：

	2018	2019	2020
經濟成長率	1.5%	0.6%	-4.9%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法國、中國大陸、荷蘭、英國、義大利、奧地利、波蘭、瑞士、比利時		
主要輸出品	小客車機動車輛、車輛零附件、藥品、航太產品、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特殊機械、醫療器材、電腦及零組件、積體電路、電路器材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大陸、荷蘭、美國、法國、波蘭、義大利、捷克、瑞士、奧地利、比利時		
主要輸入品	小客車機動車輛、原油、車輛零附件、天然氣和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藥品、原油以外之石油、電腦及零組件、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電話及電訊設備、積體電路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

2020年經價格調整後，德國全年GDP終值上修0.1個百分點至萎縮4.9%，優於初值的萎縮5.3%，跌幅僅次於2009年金融危機時期的萎縮5.7%，也結束了該國連續十年的成長周期。不過，德國全年經一萎縮幅度遠小於其他歐洲國家，主要受惠於德國總理梅克爾政府為應對疫情所採取的財政措施。德國經濟在歷經十年增長後陷入衰退，但衰退程度不及2008/2009年金融危機時的嚴重程度，2009年經濟衰退5.7%。德國經濟部長Altmaier認為2020年經濟衰退比預期小，不僅是由於德國經濟的彈性，且聯邦政府提供必要財政援助，保護德國經濟免受不可逆轉之實質性損失。A部長預期2021年經濟將恢復成長。新冠危機嚴重打擊工業及服務業，僅營建業增長新冠疫情大流行對2020年德國所有經濟領域帶來明顯影響，部分服務業及製造業之生產皆嚴重受限。營建（占比約1/4）以外的製造業較2019年減少9.7%，加工業減幅更達10.4%。德國工業於2020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甚深，爰全球供應鏈暫時中斷。服務業經濟景氣下滑尤為明顯，部分行業的衰退嚴重程度更勝以往。例如貿易、運輸及餐旅等經濟部門，經價格調整後的經濟產值比2019年減少6.3%；另一方面，當實體店銷售深陷赤字時，網路交易則明

顯增長。住宿及餐飲的嚴格限制導致餐旅業的歷史性衰退。唯一能屹立於危機外的是營建業，經價格調整後的總產值甚至較前一年成長1.4%。國內外需求皆大幅下降新冠大流行對需求之影響也顯而易見。不同於金融暨經濟危機爆發時，總體消費為經濟提供支撐，2020年民間消費支出較前一年衰退6%，減幅之大前所未有。至國家消費支出，則在新冠疫情期間發揮穩定作用，經價格調整後增長3.4%，其中包含防護設備及醫院服務之採購。設備投資總額經價格調整後減少3.5%，為2008/2009年金融暨經濟危機以來最大跌幅。反之，營建投資增長1.5%。相較之下，2020年機械設備及車輛方面投資，按價格調整後較前一年下滑12.5%。根據初步估計，其他設備投資（包括研發投資），經價格調整後減少1.1%。新冠大流行另對外貿造成巨大影響。2020年商品暨服務進出口量為2009以來首次下降，經價格調整後之進、出口額分別衰減8.6%及9.9%。其中以服務進口衰退特別大，主要是由於旅遊運輸急劇下降之占比很高。就業市場穩定上升趨勢於14年後結束2020年德國平均就業人口4,480萬人，比2019年減少1.1%，即47萬7,000人。德國長達14年的就業增長因新冠疫情流行而結束，即便是2008/2009年金融暨經濟危機下，德國就業也持續增長。邊緣就業及自營業者尤其受到影響，但有繳納社會保險義務之受僱人數則維持穩定。最重要的是短時工的擴大做法可防止裁員。國家財政在連續八年盈餘後首次出現赤字根據初步統計，2020年德國國家財政赤字達1,582億歐元，為2011年以來首次赤字，也是德國統一以來僅次於1995年創紀錄的第二高赤字，當時的信託債務被納入國家財政預算。2020年以德國聯邦政府財政赤字983億歐元最多，其次是各邦政府261億元，社會保險及地方縣市赤字分別是318億歐元及20億歐元。以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計算，2020年德國財政赤字率為4.8%，顯然超過歐洲《穩定與增長公約》3%之參考目標。鑒於新冠大流行，2020及2021兩年歐盟國家首次暫停執行財政預算相關條款。據此，國家財政赤字不得超過國內生產毛額3%之上限，且債務總額不得超過國內生產毛額的60%。德國聯邦統計局將於2021年1月29日就2020年第四季發佈國內生產毛額相關初步結果，更詳細之總體經濟結果將於2021年2月24日公佈。

B. 產業概況：

(1) 汽車製造業

汽車暨零配件製造業為德國的領頭工業，2019年產值高達4,352億歐元，廠商數量近千家，德國國內的從業人口超過82萬人，為德國產值最大的出口導向產業。2019年全球汽車銷售排名中，德國VW集團持續領銜，Mercedes Daimler位居第十，兩者合計的全球市占率超過一成五。2019年該業的出口金額為2,232億歐元，雖較前略退一步（-3.2%），但十年以來均高居德國出口產品的總值首位。同期間汽車暨零配件項目亦為德國最重要的進口產品，進口金額高達1,268億歐元，年度同期增幅達5.8%，產品出口盈餘達964億歐元。（數據來源：Destatis德國聯邦統計局）倘單以整車生產而言，2019年該項製造業的生產量年度同期比減少了9%，出現20年來新低點。出口量年度同期比更銳減13%。去年全球車市無論是在中國、日本、印度，或是美國與俄國，一律出現降幅，唯有巴西市場頗見起色，歐洲車市則僅有小成，德國的出口市場表現因此大受影響。在主要買主國方面，德國的重要出口對象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以及以英國為主的歐盟地區。中國早已成為德製汽車VW、Daimler、BMW三者最重要的買主，因此中國車市的買氣直接牽動德國是項工業的整體獲利。

(2) 機器製造業

機器製造業為德國第二大製造工業，出口比重近八成，為德國產值最大的出口導向產業。去年該製造業的廠商數量超過3,800家，以中小企業為核心。從業員工數約為百萬人，雖較前一年略減，但仍為德國從業人口數最多的產業。2019年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各國機器產業的產值與市場需求均下滑，德國該項製造業的國內外市場表現也大受影響，整體營收下降至2,287億歐元，年度成長率出現負數（-1.7%），倘加計價格因素則為-2.8%。在雙邊貿易方面，歐洲市場對德國一向最為重要，占該業三分之二的進、出口比重，而歐盟國家即占其中半數；歐元地區持續為該業的市場推力。去年整項產業的出口總額，以及對歐元地區

的出口金額均有小成，與2018年同期相較尚稱持平。整體而言，去年機器製造業則以1,078億歐元的貿易順差額，超越汽車製造業（964億歐元）。（數據來源：Destatis德國聯邦統計局年報）倘以單一國家而言，中國大陸與美國分別為德國該業的前兩大買主國，成長率年度同期比分別為12.7%（銷售額5億7,000萬歐元）、6.0%（4億3,000萬歐元），且中國市場對德國的重要性持續顯著上升；法國則為排名第三的買家（2億4,000萬歐元）。

(3) 化工製造業

化工製藥業為德國第三大製造工業。在就業市場方面，該製造業從業人口微增0.5%，總數約為46萬4,800人，其國內從業人口的薪資所得亦名列前茅。在該業的重要性逐年增加的獲利項目為藥用化學品，占該製造業產值的三成比重。在非製藥化學部分中，石化暨衍生產品、精密與特用化學品兩大類的比重各占兩成，分別為22%與20%。塑料化學品（13%）、無機基礎化學製品（10%）兩項次之；洗滌劑與個人清潔用品一項則比重較低（7%）。在產品分類方面，德國該產業亦為出口導向，並以供應化學原料為主，因此買主多為全球工業發達國家。若以產業分類，塑膠加工、汽車製造、包裝業以及建築業四項，是為德國化工製藥業的主要買家，直接進入消費品市場的化學製品不到二成。德國化工製藥業的發展與其餘歐盟國家十分密切，兩者的產銷成長曲線呈現連動。自歐盟成立以來，雙邊貿易的年度總金額呈現翻倍成長，因此德國是項製造業的主要投資對象也多為歐盟國。

C. 物價變動情形：

	2018	2019	2020
消費者物價年變動率	1.60%	1.50%	-0.30%

資料來源：Bloomberg

D.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E. 最近3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歐元兌美元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8	1.2510	1.1218	1.1467
2019	1.1543	1.0899	1.1213
2020	1.2298	1.0688	1.2216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概況：

A. 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D Billions)		數目		金額 (USD Billions)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法蘭克福交易所	522	485	2,0987	2,284	29,823	31,086	43,517	49,95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法蘭克福交易所	13,249.01	13,718.78	1,502.8	2,069.8	5.6	9.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B.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2020	2019	2020
法蘭克福交易所	69.85	88.50	24.58	65.73

資料來源：Bloomberg

C.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年報、半年報需定期公佈。公司有重大資訊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變更及新發展、財務狀況之變更、購併計畫、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D.證券交易方式

a.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00~下午8:00

c.漲跌幅限制：無上下限

d.交割制度：基本上所有交易採現金基礎，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交割，並採行款券劃撥轉帳，證券集中基金保管機構作業。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國外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資產證券化」廣義而言，以資產性質加以區分，可分為金融資產證券化與不動產證券化。「資產證券化」主要是指金融資產證券化，指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將其所擁有能產生現金流量但流動性較差的各種資產，進行轉換(或包裝)成證券型態，透過增強信用方式並給予適當信用評等，進一步銷售給投資者。資產證券化透過將資產轉化為證券的方式，使該資產變為可供銷售與投資人的證券，具有流動性與市場性，並搭配信用增強的機制，達成降低與分散風險並增加流動性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擔保證券(ABS)。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1938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FNMA改為民營機構，並於1968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1970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

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香港廣泛地在住宅抵押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應收帳款及單一商業貸款應用金融資產證券化，為亞洲金融資產證券化最具成效之地區近年來均以發展與不動產結合之金融資產證券化產品為主，其中尤以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市場最為成熟。

近期 MBS 及 ABS 發行資料如下表：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十億美元)		流通在外規模(十億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MBS	1,706.8	3,547.2	7,710.5	8,438.6
ABS	434.656	304.283	1,644.2	1,535.8

資料來源：SIFMA

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概況

「人民幣債券」，係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全球人民幣計價債券以中國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規模最大，占整體人民幣債券市場規模超過98%，其餘則為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之範疇，其中又以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為大宗，

占比超過 95%，其次之主要市場為台灣及新加坡。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快速發展與人民幣國際化的風潮，人民幣債券已經成為投資的重要資產類別之一。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年11月26日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

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

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

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 3 段 206 號 9 樓
電 話：(02)2750-5555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8 - 3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2
	(十)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3 - 35
	(十一) 資本管理	36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7 - 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56 號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國華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街口投信」)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街口投信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街口投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街口投信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街口投信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09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146,269,152 元。

街口投信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及評估街口投信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09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8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並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街口投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街口投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街口投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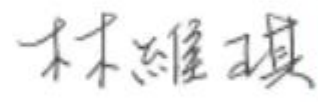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街口投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街口投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街口投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街口投信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浙江銀泰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泰華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952,974	71	\$ 287,445,367	69
應收帳款	六(二)及七	18,757,864	4	10,449,404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532	-	58,064	-
其他應收款		44,089	-	66,356	-
預付款項		9,331,550	2	9,184,742	2
流動資產總計		331,140,009	77	307,204,023	7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6,557,780	2	6,691,024	2
使用權資產	六(四)	4,269,838	1	9,993,428	2
無形資產	六(五)	2,864,347	1	3,670,56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83,044,531	19	83,005,281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21,930	-	4,031,808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958,406	23	107,392,110	26
資產總計		\$ 428,098,415	100	\$ 414,596,1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21,062,801	5	\$ 24,643,139	6
租賃負債-流動	六(四)	3,870,784	1	3,816,969	1
其他流動負債		61,332	-	150,503	-
流動負債合計		25,014,917	6	28,610,611	7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445,977	-	445,977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四)	-	-	5,760,63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977	-	6,215,613	1
負債總計		25,460,894	6	34,826,224	8
權益					
股本	六(十)				
普通股股本		323,400,000	76	365,500,000	88
資本公積		56,369,909	13	56,464,065	14
保留盈餘	六(十一)				
待攤銷虧損		22,867,612	5	(42,194,156)	(10)
權益總計		402,637,521	94	379,769,909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8,098,415	100	\$ 414,596,133	100

此份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隆泰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數 百分比%
營業收入	六(十二) 及七	\$ 179,148,676 100	\$ 116,371,357 100	54
營業費用	六(十四) 及七	(154,156,712)(86)	(160,054,486)(138)	(4)
營業利益(損失)		24,991,964 14	(43,683,129)(38)	(1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796,802 1	2,289,170 2	(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1,445,869)(1)	(100)
其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	(124,366) -	(6,060) -	1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2,436 1	837,241 1	100
稅前淨利(損)		26,664,400 15	(42,845,888)(37)	(162)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3,809,878)(2)	- -	-
本期淨利(損)		\$ 22,854,522 13	(\$ 42,845,888)(37)	(153)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3,090 -	\$ 651,732 1	(98)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090 -	651,732 1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67,612 13	(\$ 42,194,156)(36)	(1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街口糖菓行有限公司
 (原名：國豐糖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平	總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備	損	虧	合	計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000	\$	55,620,350	(\$	44,546,475)	\$	421,073,875							
民國 108 年度淨損		-		-	(\$	42,845,888)	(\$	42,845,888)							
民國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51,732		651,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194,156)	(\$	42,194,156)							
民國 107 年度盈餘撥回及分派：															
資本公積調劑虧損		-	(\$	46,475)		46,475		-							
減資彌補虧損	(\$	44,500,000)		-		44,500,000		-							
股份基礎給付		-		890,190		-		890,19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5,500,000	\$	56,464,065	(\$	42,194,156)	\$	379,769,909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500,000	\$	56,464,065	(\$	42,194,156)	\$	379,769,909							
民國 109 年度淨利		-		-		22,854,522		22,854,522							
民國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090		13,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867,612		22,867,612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撥回及分派：															
資本公積調劑虧損		-	(\$	94,156)		94,156		-							
減資彌補虧損	(\$	42,100,000)		-		42,100,000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3,400,000	\$	56,369,909	\$	22,867,612	\$	402,637,5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3-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泰華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664,400	(\$ 42,845,8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98,110	7,502,257
攤銷費用	1,256,222	1,236,267
利息費用	107,713	188,793
利息收入	(1,796,802)	(2,289,1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0,19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445,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308,370)	(1,849,951)
預付款項	(146,808)	(7,088,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3,560,338)	(1,189,041)
其他流動負債	(89,171)	11,905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56,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924,956	(44,444,084)
收取之利息	1,819,069	2,298,4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32	(3,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48,557	(42,149,3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1,812,958)	(5,249,105)
購置無形資產償款	(450,000)	(1,717,3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160)	(193,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9,118)	(7,160,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951,832)	(5,899,8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1,832)	(5,899,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07,607	(55,209,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445,367	342,654,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952,974	\$ 287,445,3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治理

1.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開始籌備，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設立許可。
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處分本公司之 80% 股權予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相對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4933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更名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9 人及 5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年計提
其他設備	3~5年計提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計提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5年。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其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

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經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形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0,000	\$ 60,000
活期存款	30,022,974	28,515,367
定期存款	272,870,000	258,870,000
	<u>\$ 302,952,974</u>	<u>\$ 287,445,367</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	\$ 15,162,983	\$ 10,385,079
非關係人	3,594,881	64,415
	<u>\$ 18,757,864</u>	<u>\$ 10,449,494</u>

(三)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7,330,214	\$ 1,380,000	\$ -	\$ 8,710,214
累計折舊	(1,961,689)	(57,501)	-	(2,019,190)
	<u>\$ 5,368,525</u>	<u>\$ 1,322,499</u>	<u>\$ -</u>	<u>\$ 6,691,024</u>
109年度				
1月1日	\$ 5,368,525	\$ 1,322,499	\$ -	\$ 6,691,024
增添	1,532,958	280,000	-	1,812,958
移轉	(181,000)	-	181,000	-
折舊費用	(1,646,377)	(257,227)	(42,598)	(1,946,202)
12月31日	<u>\$ 5,074,106</u>	<u>\$ 1,345,272</u>	<u>\$ 138,402</u>	<u>\$ 6,557,78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682,172	\$ 1,660,000	\$ 181,000	\$ 10,523,172
累計折舊	(3,608,066)	(314,728)	(42,598)	(3,965,392)
	<u>\$ 5,074,106</u>	<u>\$ 1,345,272</u>	<u>\$ 138,402</u>	<u>\$ 6,557,780</u>

	機器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644,701	\$ 6,151,157	\$ 50,000	\$ 10,845,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54,223)	(4,145,579)	(50,000)	(6,249,802)
	\$ 2,590,478	\$ 2,005,578	\$ -	\$ 4,596,056
108年度				
1月1日	\$ 2,590,478	\$ 2,005,578	\$ -	\$ 4,596,056
增添	3,869,105	1,380,000	-	5,249,105
處分	-	(1,445,869)	-	(1,445,869)
折舊費用	(1,091,058)	(617,210)	-	(1,708,268)
12月31日	\$ 5,368,525	\$ 1,322,499	\$ -	\$ 6,691,024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7,330,214	\$ 1,380,000	\$ -	\$ 8,710,2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61,689)	(57,501)	-	(2,019,190)
	\$ 5,368,525	\$ 1,322,499	\$ -	\$ 6,691,024

(四)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公務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187,558	\$ 8,635,267
公務車及影印機	1,082,260	1,358,161
	\$ 4,269,818	\$ 9,993,428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5,483,196	\$ 5,639,141
公務車及影印機	368,712	154,848
	\$ 5,851,908	\$ 5,793,98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28,298 及 \$12,878,04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7,713	\$ 188,7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8,900	514,1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分別為 \$6,438,445 及 \$6,602,699。

(五) 無形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 3,070,589	\$ 3,189,456
增添	450,000	1,717,380
攤銷費用	(1,256,222)	(1,236,267)
12月31日	\$ 2,864,347	\$ 3,670,569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代理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保證金	1,652,872	1,651,872
預付退休金	1,391,659	1,353,409
	\$ 83,044,531	\$ 83,005,281

上列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銷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境外基金銷售業務及期貨信託事業，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而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七)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10,220,885	\$ 4,994,266
應付業務推廣費	1,612,737	7,760,312
應付勞務費	1,595,460	2,022,513
其他	7,653,719	9,866,048
	\$ 21,082,801	\$ 24,643,139

(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 445,977	\$ 412,832
本期新增	-	445,977
本期使用	-	(298,200)
本期迴轉	-	(114,632)
12月31日	\$ 445,977	\$ 445,977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数，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数，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数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1,816)	(\$ 398,0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3,475	1,751,4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91,659	1,353,409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8,049)	\$ 1,751,458	\$ 1,353,409
利息(費用)收入	(3,980)	17,572	13,592
	(402,029)	1,769,030	1,367,0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52,877	52,877
經驗調整	(39,787)	-	(39,787)
	(39,787)	52,877	13,090
提撥退休基金	-	11,568	11,568
12月31日餘額	(\$ 441,816)	\$ 1,833,475	\$ 1,391,65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982,577)	\$ 1,649,911	\$ 667,334
利息(費用)收入	(10,317)	17,324	7,007
	(992,894)	1,667,235	674,341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56,887	56,887
經驗調整	594,845	-	594,845
	594,845	56,887	651,732
提撥退休基金	-	27,336	27,336
12月31日餘額	(\$ 398,049)	\$ 1,751,458	\$ 1,353,40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四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9,739)	\$ 44,300	\$ 42,064	(\$ 38,248)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7,115)	\$ 41,517	\$ 39,631	(\$ 35,898)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288。

2. 確定提撥計畫

- 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02,660 及 \$3,321,693。

(十) 股本

- 本公司額定股本 \$500,000,000，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分次發行。經歷年增減實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323,400,000，分為普通股 32,34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全數發行流通在外。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44,500,000，清除股份 4,450,000 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42,194,156，清除股份 4,210,000 股及資本公積撥補 \$94,156，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21 日。
-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 36,550,000	\$ 41,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210,000)	(4,450,000)
12月31日	\$ 32,340,000	\$ 36,550,000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者，尚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函規定。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2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46,475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94,156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80,761。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原最終母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決議轉讓其庫藏股471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本公司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為\$890,190。

(十三)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經理費收入	\$ 146,269,152	\$ 113,518,735
銷售費收入	32,879,524	892,622
顧問費收入	-	1,960,000
合計	\$ 179,148,676	\$ 116,371,357

(十四) 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172,931	\$ 74,496,363
退休金費用	2,889,068	3,314,686
保險費	5,046,999	5,490,243
其他	2,102,073	1,611,51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82,211,071	84,912,807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798,110	7,502,257
攤銷費用	1,256,222	1,236,207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9,054,332	8,738,524
其他營業費用		
顧問費	7,018,425	10,684,122
業務推廣費	16,662,723	31,277,154
紅金支出	378,900	514,100
資料使用費	18,662,184	6,199,829
其他	20,169,077	17,727,950
其他營業費用合計	62,891,309	66,403,155
營業費用合計	\$ 154,156,712	\$ 160,054,48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833,262 及 \$277,754，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末獲利狀況，依 3%及 1%估列。

(十五) 其他收入及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 19,533)	(\$ 13,991)
什項支出	(107,713)	(188,793)
其他收入	2,880	196,724
	(\$ 124,366)	(\$ 6,060)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23,544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3,666)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13,666)	-
所得稅費用	\$ 3,809,878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5,332,880	(\$ 8,569,17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13,960	(86,63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55,8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36,962)	-
所得稅費用	\$ 3,809,878	\$ -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723,806	(\$ 4,223,544)	\$ 500,262
其他	(691,998)	413,666	(278,332)
合計	\$ 4,031,808	(\$ 3,809,878)	\$ 221,930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723,806	\$ -	\$ 4,723,806
其他	(691,998)	-	(691,998)
合計	\$ 4,031,808	\$ -	\$ 4,031,80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109年12月31日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預估數/申報數/ 核定數				
108	\$ 42,940,074 (申報)		\$ 42,940,074	\$ 42,940,074	118
107	41,734,055 (核定)		41,734,055	41,734,055	117
106	65,795,776 (核定)		65,795,776	65,795,776	116
105	42,901,131 (核定)		42,901,131	42,901,131	115
104	36,730,203 (核定)		36,730,203	36,730,203	114
103	34,978,925 (核定)		31,590,942	29,089,632	113
102	17,729,737 (核定)		-	-	112

發生年度	108年12月31日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預估數/申報數/ 核定數				
108	\$ 43,279,072 (預估)		\$ 43,279,072	\$ 19,660,042	118
107	41,734,055 (申報)		41,734,055	41,734,055	117
106	65,795,776 (核定)		65,795,776	65,795,776	116
105	42,901,131 (核定)		42,901,131	42,901,131	115
104	36,730,203 (核定)		36,730,203	36,730,203	114
103	34,978,925 (核定)		34,978,925	34,978,925	113
102	17,729,737 (核定)		17,729,737	17,729,737	11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街口金科)	本公司之母公司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街口電支)	街口金科之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控)	國票證券之最終母公司
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台灣基金) (原華頓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平安基金) (原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中小型基金) (原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原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全球高收基金) (原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中國平衡基金) (原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標普高盛青丘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街口S&P青丘) (原華頓標普高盛青丘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信託基金(街口三年到期人民幣基金) (原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信託基金)(註4)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基金(街口三年到期中國離岸基金) (原華頓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證券基金)(註6)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信託基金(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原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ER單日正2指數基金(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基金) (原華頓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ER單日正2/反1指數基金)(註7)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道瓊銅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道瓊銅ER指數基金) (原華頓道瓊銅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信託基金(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註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多重資產基金)(註2)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海外私募一號基金(註2)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股東亦為該公司股東

註1：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於民國108年5月30日成立。

註2：街口多重資產基金及街口海外私募一號基金於民國108年11月成立。

註3：因應本公司更名，本公司經理之基金依據民國108年12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24472號函辦理更名，民國109年1月13日為基金名稱變更基準日。

註4：街口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09年8月24日存續期間屆滿。

註5：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09年10月21日核准辦理清算。

註6：街口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基金於109年11月23日存續期間屆滿。

註7：原華頓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指數基金於民國108年8月27日公告清算。

(以下空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1)基金經理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街口三年到期人民幣基金	\$ 15,444,769	\$ 26,775,217
街口三年到期中國離岸基金	3,340,476	4,483,305
街口全高收基金	3,522,762	6,557,452
街口中國平衡基金	1,643,228	5,156,350
街口台灣基金	3,912,107	5,562,116
街口S&P黃豆	36,462,066	10,481,583
街口中小型基金	3,361,791	3,400,089
街口平安基金	836,541	2,150,000
街口高盛布蘭特原油正2ETF基金	35,762,765	1,117,388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411,660	8,066,079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1,837,430	28,740,645
其他	9,574,804	7,063,273
	<u>\$ 142,110,399</u>	<u>\$ 109,553,497</u>

(2)應收基金經理費收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街口三年到期人民幣基金	\$ -	\$ 2,111,754
街口S&P黃豆	5,459,012	798,245
街口全高收基金	270,806	388,672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511,557	595,060
街口台灣基金	337,625	378,698
街口中國平衡基金	-	317,010
街口三年到期中國離岸基金	-	349,208
街口高盛布蘭特原油正2ETF基金	6,584,786	62,002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620,856	4,067,788
其他	1,378,341	1,316,642
	<u>\$ 15,162,983</u>	<u>\$ 10,385,079</u>

(3)經理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國票證券	<u>\$ 663,758</u>	<u>\$ 7,618,132</u>

(4)銷售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國泰證券	\$ 2,228	\$ 3,002

2.營業費用

(1)業務推廣費

	109年度	108年度
上海銀行	\$ 934,815	\$ 1,167,316
國泰世華銀行	45,612	46,901
兆豐銀行	105,149	111,347
國泰證券	1,152,776	1,864,662
	<u>\$ 2,238,352</u>	<u>\$ 3,190,226</u>

(2)郵電費

	109年度	108年度
上海銀行	\$ 756	\$ 280
國泰世華銀行	-	4,078
兆豐銀行	1,945	2,025
	<u>\$ 2,701</u>	<u>\$ 6,383</u>

(3)電腦資訊使用費

	109年度	108年度
街口金科	\$ 1,000,002	\$ 89,998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2 月 31 日與街口金科簽訂軟體使用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200,000 及\$4,500,000，已支付\$100,000 及\$4,05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與街口電支簽訂基金投資電子支付合約，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相關交易金額發生。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078,918	\$ 17,046,233
退職後福利	\$ 193,200	\$ 422,342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 80,000,000	\$ 80,000,000	境外基金代理、全權委託投資及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下列(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差異非屬重大，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十、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財務風險管理概述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指從事各項業務時，須符合法令之遵循，並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之程度內，以期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2. 風險管理制度：

為建立獨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以監督及管理各項風險，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程序時，除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辦理。

3.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及其他各業務單位等，負責監督、規劃、審理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各風險管理層級之功能及權責如次：

(1)董事會：

- A.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之核定。
- C. 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
- D. 持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並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2)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直接隸屬董事會。
- B.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研議及執行。
- C. 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D. 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 E. 風險管理例外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3)風險管理室：

- A. 直接隸屬總經理。
- B. 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 C.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作業。
- D. 確認業務單位遵循各項授權額度，於異常狀況發生時提出警示及呈報，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E. 利害關係人整體交易限額之控管及相關事項。

(4)財務部：

- A. 直接隸屬行政管理處。
- B. 自有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C.自有資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5)其他業務單位：

- A.負責所屬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B.參與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
- C.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以符合法規及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
- D.提供充分且正確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予風險管理單位。

4.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衡量、風險之監控、風險之報告與風險之回應措施，以建立公司內部有效的風險監督能力及強化風險管理程序的完整性。

(1)風險之辨識

針對產業特性、營運策略及產品種類辨識潛在風險，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

(2)風險之衡量

在辨識潛在風險後，考量本公司之商品交易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等因素，於可承受的範圍內，訂定衡量指標。

(3)風險之監控

除風險管理人員進行日常風險監控外，各單位作業人員亦應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自我內部作業品質管理。

(4)風險之報告

為反應監控結果及建立風險管理程序的完整性，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風險之回應

於評估及重估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的改善方式，如風險迴避、風險降低、風險分攤或風險承擔等。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與定義

係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另帳列之應收帳款若屬關係人者，信用風險極低，若屬非關係人者，存有信用風險。

2.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與定義

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前者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後者係指供需失衡無法處分的風險，以致影響資產正常操作。本公司流動性控管著重於量化指標的監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確保自有資金投資部位，具相當之流動性足以支應償付所需，並遵守自有資金投資標的之限額規定。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在 30 天以內；租賃負債-流動於一年內支付，租賃負債-非流動於二至五年支付。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來源與定義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 and 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自有資金虧損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依據整體之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授權規範、交易範圍規範、風險分散原則、交易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停損規範、超限處理程序及例外管理原則等。

本公司市場風險控管以名日本金及損失比率等作為控管指標，並輔以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波動範圍較低，因此，匯率風險影響較小。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公司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所造成較高財務成本或收入減少之可能性。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波動範圍較低，因此，利率風險影響較小。

5. 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受益憑證等金融資產。

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淨值分別為\$12.45 及\$10.39。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鼎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檢查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 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 盤點地點：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紀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

(三) 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四) 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	
			比例(%)	說明
營業利益(損失)比率	14	(38)	137	註

本年度因基金銷售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增加，以致營業收入上升，故造成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

(六)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1595 號

會員姓名：林維琪

事務所電話：(02)2729-600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724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01一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

簽證

簽名式	林維琪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FS11/82004142/20A001/ATHG/N

裝訂線

【附錄四】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信託契約(第一次修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05/1/22 版)	說明
<p>前言</p> <p>「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前言</p>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說明經理公司、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第一條</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第一條</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填入基金名稱。</p> <p>填入經理公司基金名稱。</p>
<p>第二條</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p>	<p>第二條</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p>	<p>填入基金名稱。</p>

<p>定名為<u>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第九條</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第九條</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填入基金專戶名稱。</p>
<p>第十五條</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第十五條</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填入基金專戶名稱，並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 <u>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明定經理公司名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p>(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三、經理公司：指<u>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p>	<p>(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p>	<p>明訂本基金名稱。</p> <p>明訂經理公司名稱。</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五、<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新增)</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暨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簡稱「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u>：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p>
	<p>十二、<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p>	<p>十一、<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p>	<p>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新增相關內容。</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u>(四)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u></p>	<p>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新增)</p>	
	<p><u>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u>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關文字。</p>
	<p><u>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p>	<p><u>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p>	<p>配合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文字。</p>
	<p>(刪除)</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u>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p>
	<p><u>十七、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u></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新增)</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中華民國</u> 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u> 或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中華民國</u> 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u> 或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 <u>公司</u> 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u> 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相關文字。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及 <u>金管會</u> 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美元</u>	(新增)	本基金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三類別)均分配收益。</u>		位之定義。
	<u>三十一、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三十二、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三十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三十四、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三十五、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三十六、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暨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三十七、<u>基準受益權單位</u>：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三十八、<u>問題發行公司</u>：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四十一、<u>募集期間</u>：指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p> <p>四十二、<u>短天期債券</u>：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二年(含)以內之債券。</p>	<p>(新增)</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二十九、<u>問題發行公司</u>：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新增)</p> <p>(新增)</p>	<p>契約範本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暨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配合本基金不將「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做為附件之實務作業修訂。</p> <p>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p> <p>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p>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p>一、本基金為<u>債券型</u>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當日</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不定期限</u>；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u>屆滿</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_____</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p>	<p>明定本基金類型及名稱。</p> <p>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u></p> <p>(刪除)</p> <p>(刪除)</p> <p><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u>(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p><u>(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u>(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因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p>
	<p>二、<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三、<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u></p>	<p>二、【投資於國內外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p>	<p>配合項次調整爰</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會核准募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修訂文字。另因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p>
	<p><u>四、受益權：</u></p> <p><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p> <p><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p>	<p><u>三、</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p><u>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六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新增)</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與幣別。</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p>	<p><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p>	<p>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p>
	<p><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p>
(刪除)		<p><u>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p>
(刪除)		<p><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條文。</p>
	<p><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p>
(略)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略)</p>	<p><u>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略)</p>	<p>酌修文字。</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參照海外股票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明定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2.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略)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第10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及增訂文字。</p>
	<p>七、<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u></p>	<p>(新增)</p>	<p>同上。</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u>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新增)	同上。
	<p><u>九、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u>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u></p>	(新增)	同上。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u>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新增)	同上。
	<p><u>十一、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p>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p><u>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p><u>十三、本基金募集期間，除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u></p>	<p><u>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u></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本基金於募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國內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仟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伍佰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p>	<p><u>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p>
	<p>十四、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p>	<p>(新增)</p>	<p>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p>
	<p>十五、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新增)</p>	<p>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p>
	<p>十六、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p>	<p>(新增)</p>	<p>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三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u> 。 (略)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略)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酌作文字，另增訂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分別依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及美元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略)</p>	<p>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略)</p>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受益憑證之轉讓	
	<p>(略)</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刪除)</p>	<p>(略)</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新增內容。</p>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p>	<p>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p> <p>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略)</p>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略)</p>	<p>證券，及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後段文字。</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p> <p>(略)</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p> <p>(略)</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略)</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略)</p>	<p>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u>本基金承擔</u>。</p>	<p>(新增)</p>	<p>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p>	<p>1.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u>(二)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p>	<p>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新增)</p>	<p>券，爰酌修文字。</p> <p>2.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後段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新增相關內容。</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略)</p> <p>(刪除)</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u>本契約或與本基金、本契約之有關事項</u>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u>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u>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u>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略)</p> <p><u>(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u>(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p> <p>配合實務修訂。</p> <p>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略)</p> <p>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與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p> <p>五、<u>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u></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略)</p> <p>(新增)</p> <p>(新增)</p>	<p>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p> <p>2.配合本基金清算規模修訂應由經理公司負擔費用之門檻。</p> <p>3.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p> <p>明訂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p>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u>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及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u></p> <p>(二)<u>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p> <p>(略)</p>	<p>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p> <p>(略)</p>	<p>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明訂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u>負責人</u>、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u>負責人</u>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u>代表人</u>、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u>代表人</u>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酌修文字。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u>負責人</u>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u>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u>代表人</u>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酌修文字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	配合本基金投資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規定。</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略)</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略)</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規定。</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規定，新</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u>，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增部分內容。</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u>，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u>，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p>	<p>酌修文字。</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略)</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略)</p>	<p>酌修標點符號。</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償。 (略)	(略)	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略)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略)	酌修文字
	(刪除)	十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因基金成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 <u>揭露：</u>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略)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略)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及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u>經理公司之指示</u>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酌修文字。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u>本基金</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基本權利義務。
	<p><u>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新增)	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
	<p><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追償之相關費用(包括</u></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但</u> 不限於律師費)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連帶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2.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後段文字。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且實務上基金分配收益係由經理公司為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略)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略)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略)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略)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	明訂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略)</p>	<p>所應得之資產。</p> <p>(略)</p>	<p>位，爰酌修文字。</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u>由經理公司</u>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p> <p>(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略)</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文字。</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u>追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連帶負擔。</u>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追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連帶負擔。</u> (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略)	修改項次。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 <u>本契約另有訂定或業務需求外</u> ，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其辦理本基金保管業務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辦理本基金保管業務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u> (略)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略)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 <u>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u>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u>(一) 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p> <p><u>(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u></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新增)</p> <p>(新增)</p>	<p>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p> <p>2.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4.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地區包括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及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5.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p> <p><u>1.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債券」係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u></p>	(新增)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1)<u>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定義，平均國民所得為低度所得(lower 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 lower middle income 及 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u></p> <p>(2)<u>依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以及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所包含之國家或地區。</u></p> <p>(3)<u>依據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及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之成分國家或地區。</u></p> <p><u>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上述所列所得分類標準、新興經濟體國家或地區或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之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u></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所得分類標準、新興經濟體國家或地區或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兩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u></p> <p><u>2.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1目所述「新興市場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u></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p> <p><u>3.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4.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u>(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u></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四)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u></p> <p><u>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u>3.受外匯管制貨幣單日兌美元匯</u></p>	(新增)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u></p> <p>4.<u>美元兌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u></p> <p>5.<u>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酌修文字。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經</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p>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p> <p>(略)</p>	<p>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略)</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u>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新增)</p>	<p>明訂經理公司德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理(以下稱基金管理</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略)</p> <p>(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新增)</p>	<p>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p> <p>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辦理。</p> <p>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九)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刪除)</p> <p>(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p>	<p>(新增)</p> <p>(新增)</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u></p>	<p>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修正，刪除金額限制，及新增除外規定。</p> <p>同上。</p> <p>同上。</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十七)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u>(二十二)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不得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u></p>	<p><u>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新增)</p>	<p>同上。</p> <p>同上。</p> <p>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p> <p>本基金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爰依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p> <p>(刪除)</p> <p>(二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本基金</u>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u>(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u>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號令增加投資限制。</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p> <p>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p> <p>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但書規定。</p>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p>
	<p>十、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引用項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p>一、<u>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p> <p>二、<u>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季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之該季度進行。</u></p> <p>(一)<u>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p> <p>(二)<u>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u></p>	<p>(新增)</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u></p>	<p>明訂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p> <p>修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p>		
	<p><u>三、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各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p>	(新增)	<p>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各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p><u>四、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p>	<p><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另由於本基金非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故本基金受益憑證不受「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限制，而毋庸辦理「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爰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之法理，修訂文字。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u> ，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u>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相關匯費時不予分配，直至配息金額累積超過相關匯費之當季一併發放；前述各類型相關匯費之金額，由經理公司依實務作業訂定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u> 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2.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方式及最低分配金額。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前兩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略)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略)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三、 <u>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三、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即為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並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費用，另明訂買回費用比例。
(刪除)		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刪除)		<p><u>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p>
	<p><u>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u></p>	<p><u>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基金管理办法第71條第3項規定，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信託契約規定而不受5個營業日之限制，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略)</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略)</p>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p>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爰修訂文字。</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p>	<p>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略)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略)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	本基金發行多幣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別受益憑證，故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並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p> <p>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p>
第二十条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p> <p>(一)以前一營業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占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五)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u> <u>(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u>(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 1. <u>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賣價為準，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前述資料來源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承銷商、交易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如路透社(Reuters)、萬得資訊)所</u>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明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前述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4. <u>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前述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p>一、<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u></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u>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u>新臺幣</u>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值。	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略)	(略)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略)	(略)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p>一、<u>存續期間屆滿前</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略)</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略)</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略)</p>	<p>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略)</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略)</p>	<p>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p>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p>一、<u>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u></p>	(新增)	<p>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之。</p> <p>二、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p>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略)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u>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自本基金清算完結日起解除。</u>	(略)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配合實務修訂。
	(略)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略)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每</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略)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略)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一、<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略)</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略)</p>	<p>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p> <p>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p>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略)	(略)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p>(略)</p> <p>二、<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略)</p>	<p>(略)</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略)</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略)</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略)</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p>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新增)</p> <p>(以下依序調整項次)</p>	<p>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之<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酌修文字。</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營業日之收盤匯率為準。</p>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暨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略)</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略)</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略)	(略)	之受益人。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略)</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略)</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略)</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u>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將按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依本契約約定辦理通知，並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略)</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或電子方式</u>為之。</p> <p>(略)</p>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p>(略)</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p>	<p>(略)</p> <p>(新增)</p>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

條次	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略)	(略)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不將「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做為附件之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不將「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做為附件之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生效之日起生效。 (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略)	本契約自金管會生效之日起生效，爰刪除部份文字。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一〇)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

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4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5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6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

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於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7 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8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9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 11 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最近兩年度之基金財務報告書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鼎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國鼎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
電 話：(02)2750-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266 號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

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泰新世紀基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三年到期特選中短債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國泰新禧三年定期特選中短債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債券(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成本為\$556,265,167及641,179,469)	\$ 570,728,327	94.45	\$ 658,976,957	94.58
附買回債券	11,416,841	1.89	12,042,400	1.73
銀行存款	33,546,989	5.55	17,919,403	2.57
應收利息	5,988,116	0.99	7,695,736	1.10
避險之遠期合約	3,695,856	0.61	923,535	0.13
資產合計	<u>625,376,129</u>	<u>103.49</u>	<u>697,558,121</u>	<u>100.11</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0,464,468)	(3.39)	-	-
應付經理費	(511,557)	(0.08)	(595,060)	(0.09)
應付保管費	(61,389)	(0.01)	(71,413)	(0.01)
其他應付款	(95,000)	(0.01)	(95,000)	(0.01)
負債合計	<u>(21,132,414)</u>	<u>(3.49)</u>	<u>(761,473)</u>	<u>(0.11)</u>
淨資產	\$ 604,243,715	100.00	\$ 696,796,648	100.00
A類型(不配息型)-台幣	\$ 96,767,947		\$ 118,084,044	
B類型(配息型)-台幣	\$ 76,161,178		\$ 88,716,417	
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 51,579,926		\$ 52,586,328	
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 30,767,825		\$ 31,997,839	
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 233,675,517		\$ 261,916,859	
B類型(配息型)-美元	\$ 115,291,322		\$ 143,495,161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泰華信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三年定期新幣外幣債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國泰華信三年定期外幣債外幣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報告書(第 1 頁)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類型(不配息型)-台幣	<u>9,843,550.40</u>		<u>11,345,559.40</u>	
B類型(配息型)-台幣	<u>8,455,000.00</u>		<u>8,907,000.00</u>	
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u>1,091,801.00</u>		<u>1,133,801.00</u>	
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u>707,578.70</u>		<u>718,878.70</u>	
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u>774,332.30</u>		<u>818,915.50</u>	
B類型(配息型)-美元	<u>413,720.00</u>		<u>406,94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不配息型)-台幣	<u>\$ 9.8306</u>		<u>\$ 10.4080</u>	
B類型(配息型)-台幣	<u>\$ 9.0078</u>		<u>\$ 9.9603</u>	
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u>\$ 47.2430</u>		<u>\$ 46.3806</u>	
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u>\$ 43.4833</u>		<u>\$ 44.5108</u>	
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u>\$ 301.7768</u>		<u>\$ 319.8338</u>	
B類型(配息型)-美元	<u>\$ 278.6699</u>		<u>\$ 307.309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票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三年到期無附息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國票華頓三年定期無附息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CN						
公司債						
USG3066LAA91	20,280,278	-	2.70	-	3.36	-
XS1291065179	22,958,291	24,030,850	7.65	8.01	3.80	3.45
XS1394889922	34,242,783	35,888,780	4.89	5.13	5.67	5.15
XS1547355427	17,417,476	18,259,590	2.18	2.28	2.88	2.62
GB						
公司債						
USG9328DAG54	-	15,631,637	-	1.74	-	2.24
HK						
公司債						
USY3R559AN21	11,503,890	12,001,576	1.64	1.71	1.90	1.72
XS1876507556	34,642,351	37,039,051	9.90	10.58	5.73	5.32
XS1788511951	8,587,465	9,175,315	0.86	0.92	1.42	1.32
ID						
公司債						
USY708CHAA88	-	12,657,165	-	3.62	-	1.82
USY7140WAA63	-	12,647,049	-	1.26	-	1.82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三年到期債券型資產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國泰華頓三年定期債券型資產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IN						
金融債券						
XS1551709568	17,480,250	18,260,313	2.06	2.15	2.89	2.62
公司債						
USY00130HS90	17,499,579	18,483,217	3.50	3.70	2.90	2.65
XS1456577334	303,049	-	0.15	-	0.05	-
KR						
金融債券						
US98105HAB69	8,672,048	-	1.73	-	1.44	-
公司債						
XS1893049863	14,577,708	15,487,279	4.86	5.16	2.41	2.22
KY						
公司債						
UG472157AB32	14,346,366	15,131,577	2.87	3.03	2.37	2.17
XS1976766045	11,642,211	12,043,363	3.88	4.01	1.93	1.73
XS1286590089	-	9,757,565	-	3.25	-	1.40
XS1422840733	17,198,021	18,056,736	2.87	3.01	2.85	2.59
XS1628314889	-	15,047,129	-	6.02	-	2.16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票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三年利期純屬有獎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國票華銀三年利期純屬有獎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XSI719264324	-	15,504,590	-	5.17	-	2.23
XSI834756063	35,066,208	21,875,652	10.02	6.25	5.80	3.14
XSI902390043	35,022,420	37,250,756	10.01	10.64	5.80	5.35
MU						
公司債						
USV4256QAA95	-	15,527,621	-	4.22	-	2.23
NL						
公司債						
XSI555631925	-	15,527,772	-	7.76	-	2.23
SG						
公司債						
XSI062931396	14,357,769	15,251,097	4.79	5.08	2.38	2.19
XSI493722299	3,833,340	-	1.92	-	0.63	-
USY39698AA65	-	15,857,227	-	5.91	-	2.25
VG						
公司債						
XSI891678226	35,060,735	37,270,265	15.58	16.56	5.80	5.35
XSI933891043	11,488,496	12,436,789	2.30	2.49	1.90	1.78
XSI884682763	5,736,494	-	1.40	-	0.95	-
XSI403567602	22,841,750	-	7.61	-	3.78	-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票證券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三年定期單利版資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國票華頓三年定期單利版資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XSI450327686	17,287,296	18,172,524	5.76	6.06	2.86	2.61
XSI481806799	34,453,172	35,890,206	5.30	5.52	5.70	5.15
XSI496345684	25,935,837	36,529,296	4.32	6.09	4.29	5.24
XSI508917017	17,287,137	18,039,756	2.16	2.25	2.86	2.59
XSI515239942	26,093,116	27,482,051	1.93	2.04	4.32	3.94
XSI873467622	34,932,791	36,963,183	11.64	12.32	5.78	5.30
債券合計	570,728,327	658,976,957			94.45	94.58
附買回債券	11,416,841	12,042,400			1.89	1.73
銀行存款	33,546,989	17,919,493			5.55	2.5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448,442)	7,857,798			(1.89)	1.12
淨資產	\$ 604,243,715	\$ 696,796,648			100.0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三年定期債券基金
 (原名：國票華頓三年定期債券基金)
 投資資產明細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96,796,648	115.32	\$ 903,214,135	129.62
收入				
利息收入	25,695,213	4.25	35,933,482	5.16
買回費收入	264,276	0.04	-	-
海外損益匯回	62,657	0.01	101,222	0.01
其他收入	-	-	52,686	0.01
收入合計	26,022,146	4.30	36,087,390	5.18
費用				
經理費	(6,411,660)	(1.06)	(8,066,079)	(1.16)
保管費	(769,398)	(0.13)	(967,939)	(0.14)
其他費用	(155,428)	(0.02)	(156,694)	(0.02)
費用合計	(7,336,486)	(1.21)	(9,190,712)	(1.32)
本期淨投資收益	18,685,660	3.09	26,896,678	3.8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0,981,399)	(8.44)	(228,518,832)	(32.80)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數	(16,929,073)	(2.80)	(2,850,378)	(0.4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數	(7,396,545)	(1.22)	22,591,409	3.24
已實現兌換損失	(18,011,689)	(2.98)	(84,332,017)	(12.1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978,496)	(1.32)	70,761,286	10.16
收益分配	(9,941,391)	(1.65)	(10,967,633)	(1.57)
期末淨資產	\$ 604,243,715	100.00	\$ 696,796,64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泰華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國泰華特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概述

- (一)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投資範圍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包括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及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漢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

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及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定義，平均國民所得為低度所得或中度所得(包括 lower middle income 及 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
 2. 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以及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所包含之國家或地區。
 3. 依據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及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之成份國家或地區。
- (三) 本基金係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並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經理公司原名為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 (四) 本基金因應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修訂本基金名稱。基金原名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原交易幣別為單位分別入帳，每日之外幣報表則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成新台幣，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資本帳戶—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自國外匯回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與原帳

列新台幣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換算當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如換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依序以路透社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

2. 規避國外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每日重新衡量即期匯率變動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俟結清日再轉列資本帳戶—已實現兌換損益。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推算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

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計算日評價後，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帳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三)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認定法，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

(四)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債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買進利率之應收利息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其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異，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 收益之分配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均為季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基金收益分配以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時，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該等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 B 類型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各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7.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 30 元、人民幣 100 元或美金 10 元(按計價類別)時不予分配，直至配息金額累積超過新台幣 30 元、人民幣 100 元或美金 10 元之當季一併發放。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投信) (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間交易

1. 經理費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街口投信	\$ 6,411,660	\$ 8,066,079

2. 應付經理費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街口投信	\$ 511,557	\$ 595,060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1.00%及 0.12%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計計算。

七、所得稅費用

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以取得之淨額入帳，依法被扣繳之所得稅不得申請退還。

投資於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

八、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10 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 10 元。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依贖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贖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基金為規避國外投資幣值匯率變動及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明細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CNY/USD)	USD 1,000,000	6.8680	110.10.15
"	USD 1,000,000	6.8680	110.10.15
"	USD 300,000	7.2080	110.05.06
"	USD 300,000	7.1390	110.08.03

108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CNY/USD)	USD 1,000,000	7.1180	109.10.30
*	USD 400,000	7.0630	109.02.04
*	USD 1,000,000	7.1180	109.10.30
*	USD 300,000	6.9187	109.08.03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避險之遠期合約評價利益分別為\$3,695,856 及\$923,535，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避險之遠期合約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已結清之避險之遠期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309,417 及(\$303,497)，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基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四) 信用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債券，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失，惟其最大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此外，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部分債券，因無活絡市場或市場交易量有限，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基金並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具有足夠之短期資金，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已確定，且於合約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業已發放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9,941,391 及\$10,967,633。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境外人民幣	\$ 2,604,231.51	4.3848	\$ 11,418,841	\$ -	4.3239	\$ -
美金	20,019,935.72	28.508	570,728,327	22,288,550.00	30.106	671,010,357
銀行存款						
境外人民幣	339,057.10	4.3848	1,489,432	124,483.01	4.3239	538,295
美金	1,008,324.60	28.508	28,745,318	457,842.79	30.106	13,783,815
應收利息						
境外人民幣	2,558.92	4.3848	11,218	10.10	4.3239	44
美金	209,656.01	28.508	5,976,873	255,617.09	30.106	7,685,608
保險之溢價合約						
境外人民幣	843,040.95	4.3848	3,695,856	213,588.55	4.3239	923,530
金融負債						
應付買入債券款						
美金	717,850.00	28.508	20,464,488	-	30.106	-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

	NAV：\$8 購得 100 單位	NAV：\$10 以 80 單位計	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導致無報價情形超過連續三個月時，應由基金會計部通知召開評價委員會，若無下列情事得免召開。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二、召開評價會議討論評價合理性

會議成員至少包括基金投資、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之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人員等成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以上。

三、評價機制：

會議成員應保持客觀及中立原則討論事實發生原委及後續因應措施。

評價方法可參考但不限如下：

- (一)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 (二)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 (三)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 (四)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 (五)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 (六)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如包含第三者提供之資料、專業機構提供價格及意見。

四、評價會議決議

評價會議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由基金會計部或其上一層處主管定期彙總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定期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五、重新評價之週期

若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應每三個月由投資部門蒐集該標的之最新狀況於會議中報告，由與會成員重新評價之。特殊情事發生得緊急召開會議。

六、文件保存期限

上述會議資料將妥善保存，保存期限十年，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止。

七、本公司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示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至少包括啟動時機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律傑

